

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实务指南

威科 Wolters Kluwer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前言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而董监高作为金融机构治理的核心力量，其履职的合规性、专业性与审慎性，直接决定着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市场竞争力乃至行业的整体秩序。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从“分业监管”向“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转型，从“机构合规”向“全员合规”“董监高首责”深化，金融机构董监高面临的合规要求日益严格，履职风险也随之凸显。

基于此，**威科先行**特邀**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汇聚业内资深法律实务专家，历经多轮研讨与打磨，共同编撰**《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实务指南》**，旨在为金融机构董监高提供一套兼具法律严谨性与实践操作性的履职工具书。本书以“全流程覆盖、分领域深耕、强实务导向”为核心思路，构建了从公司治理基础到自我保护闭环的完整知识体系。附录部分收录了核心法律法规汇编与合规自查清单，方便读者快速检索、对照自查，强化指南的实用价值。

本书系各位撰稿人深耕金融合规领域多年经验的结晶，主编梁华律师统筹全书框架，把控内容质量，确保指南的系统性与专业性；薛莲律师、文娜律师、梁雪律师、高磊律师、袁毅超律师、许高伟律师、张海文律师、孙宝刚律师、方明阳律师、郑宪铭律师作为各章节撰稿人，结合自身擅长领域，从法规解读到案例分析，从制度设计到实操建议，层层深入、精益求精，力求每一个观点都有法律依据，每一项建议都能落地执行。特别鸣谢方明阳律师，将本书中的高频风险点提炼为图表，并同步推出可视化台历，成为可随时查看的“桌面护身符”。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帮助金融机构董监高准确把握监管导向、明晰合规边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不仅为个人履职保驾护航，更助力金融机构实现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当然，金融行业日新月异，监管政策持续更新，金融创新与合规风险的博弈也不断涌现。本书虽力求全面覆盖，但仍可能存在疏漏与不足，未来我们将根据行业变化与实务需求，持续修订完善。期待本书能成为金融机构董监高履职路上的“指南针”与“防护盾”，也欢迎业界同仁批评指正，共同推动金融合规实务水平提升，为我国金融事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2025 年 11 月

威科 Wolters Kluwer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作者介绍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主编简介



梁华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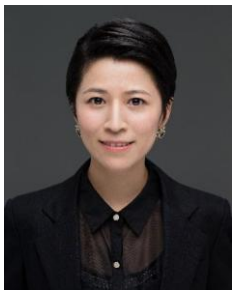
电话：86 755- 83026882
手机：86 13925246460
邮箱：lianghua@vtlaw.cn

合伙人梁华律师现同时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主任、万商天勤银行与金融专委会主任、万商天勤深圳强制执行中心主任，并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第八届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新一届换届选举中，梁华律师还入选了《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案件仲裁员推荐名册》、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这标志着他在公司法、股权争议及金融法领域的专业得到了业界的认可。

梁华律师曾代理上千宗不动产与金融领域的案件，案件审理机构包括深圳、广州、武汉、佛山、东莞、惠州等地方法院、广东高院、海南高院、广西高院、最高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等。在银行与金融领域，自 2015 年开始带领团队共同开拓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业务，完成了多个市场首创型项目，产品类型包括 ABS、ABN、CMBS、类 REITs、公司债、中票、基金、信托等。在房地产领域，曾为 TOP20 房企中超半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编委成员

* *编委成员按照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薛莲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86 010-8225 5588
手机：86 13141115959
邮箱：xuelian@vtlaw.cn

薛莲律师现为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办公室执委、公司及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主任、证券项目内核负责人，同时还担任利冲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资本市场风险化解中心副主任等。薛莲律师从业 20 余年来，主要业务领域始终围绕公司全生命周期所产生的法律事务，理论功底深厚，实务经验系统而丰富。薛莲律师擅长在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创新项目上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多维度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其带领的业务团队，始终秉承坚持响应速度和专业精神的服务原则，颇受客户认可和赞许。薛莲律师牵头申报的专业研究课题曾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优秀研究成果”，并在国际知名法律资讯服务机构“律商联讯”等发表多篇专业研究成果。薛莲律师曾获评 LegalOne 年度实力之星、客户信赖律师：债务法律服务 15 强，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办的多个资本市场交易案例成功入选 LegalOne“年度杰出交易及案例”、“Remarkable（优秀）评级”榜单。



李浩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86 010-8225 5588
手机：86 18710252593
邮箱：lihao@vtlaw.cn

李浩律师现为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共万商天勤第二党支部书记，专业领域为公司及资本市场、私募基金与投资并购，尤其擅长证券及投融资非诉业务。李浩律师从业近十年来，先后参与承办了数十个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发行、投资收购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文娜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0755-83026407
手机：86 13510186655
邮箱：wenna@vtlaw.cn

文娜律师具有二十余年法律服务经验。自 2015 年加入万商天勤后，专注于为金融业务全流程提供法律服务。承办了超过 300 宗资产证券化产品，其承办的众多项目助力事务所 2023 获评“资本市场：债券”领域受关注律所（IFLR1000，2023）、杰出法律顾问（2022 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卓越律所大奖（商法，2022），“房地产投资及 REITs 基金”卓越律所大奖（商法，2022）并连续四年（2022 年至 2019 年）在 WIND、CNABS 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企业 ABS 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榜单中排名前十。



梁雪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手机：86 15624978318
邮箱：liangxue@vtlaw.cn

合伙人梁雪律师现同时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城市更新与征收专委会副秘书长及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企业退出专委会委员，长期深耕商事争议解决与建设工程两大核心领域，在财产保全、诉讼仲裁、调解和解、强制执行等争议解决实务环节积淀了深厚经验。其擅长穿透复杂案件的法律关系，精准捕捉客户核心诉求，以 “问题导向” 定制兼具合法性与实操性的争议解决方案，助力客户高效化解纠纷。



高磊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86 010-8225 5588
手机：86 15611441106
邮箱：gaolei@vtlaw.cn

合伙人高磊律师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入库律师，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北京金融服务法学会理事，海南国际仲裁院、珠海国际仲裁院、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入库专家，天津工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北京工业大学兼职导师，天津市财政局、湖北省财政局、四川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入库法律专家。



袁毅超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86 10 8225 5588
邮箱：yuanyichao@vtlaw.cn

袁毅超律师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创板专委会委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万商天勤私募基金与投资并购专委会主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毅超律师致力于证券、基金及资本市场领域、房地产领域的非诉讼法律业务。多年持续为国央企事业单位及下属各级机构提供常年驻场、投融资专项、融资与并购、债券及 ABS 发行、国资事务管理等各类法律服务。



许高伟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02788616068
手机：15827063610
邮箱：xugaowei@vtlaw.cn

合伙人许高伟律师现担任武汉市律协保险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部主任。许高伟律师曾代理各类案件数百起，熟悉精通湖北省、河南省、陕西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南省、江西省、贵州省、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等地劳动和社保方面规定及裁判口径。还是《企业用工合规之道风险识别与合规策略》一书副主编。



张海文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13662292981
邮件：zhanghaiwen@vtlaw.cn

张海文律师曾就职于广东省公安厅、某市人民检察院，2005 年加入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企业合规和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业务，在职务犯罪、金融犯罪、走私犯罪、涉税犯罪、污染环境犯罪、工程建设犯罪等刑事业务领域多有建树，具有办理刑事案件的良好思维、丰富的实务经验。



孙宝刚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86 10-8225 5588
手机：86 17710377778
邮箱：sunbaogang@vtlaw.cn

孙宝刚律师曾就职于检察、纪检监察机关十余年，长期从事刑事案件一线办案工作，荣立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后就职于某大型上市互联网公司，任合规监察负责人，领导公司合规与风险防控工作。正式执业以来，深耕刑事辩护、刑民交叉领域，擅长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重大疑难刑事案件辩护，为多名当事人争取到轻罪判决和无罪结果，为多位客户争取到最大化的利益，为多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和合规反舞弊服务，取得良好效果，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方阳明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3026882
手机：86 13925246460
邮箱：lianghua@vtlaw.cn

方明阳律师曾就职于世界 500 强金融保险企业法务部门，现为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西安办公室青工委负责人，兼任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点睛网讲师。方律师擅长运用技术手段破解疑难商事争议案件，并将核心争议解决技术广泛应用于建设工程类、保险理赔类、网络直播类以及汽车质量纠纷类案件，办案之余方律师擅长以案说法，将办案经验编写形成《汽车企业车闹防范应对指南》《15 个案例讲透汽车经销商常见法律风险》《50 个保险法商小知识》等法律读物。方律师还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西北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为两所高校法学院讲授“诉讼可视化”及“诉讼策略”等法律实务课程。



郑宪铭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手机：86 15121134097
邮箱：zhengxianming@vtlaw.cn

郑宪铭律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法学硕士（国际商法专业），中国致公党党员。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委会政策法规课题组副组长，大连国际仲裁委保理调解中心智库成员，原上海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委会干事。团体标准《商业保理规则》、《商业保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再保理、双保理和联合保理业务操作指引》参与起草人、主笔人，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主笔人。荣获 2023 年、2024 年商业保理专委会、广东省保理协会、保理联合大会“个人贡献奖”、“突出贡献奖”。



夏子欣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许潇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旭坤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赵叶睿资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李晴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郑亚辉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若萱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王一然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

目录

第一章 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 1

一、股东会/股东大会 1
（一）股东类型 1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程序、职权 1
二、董事与董事会 2
（一）董事类型：董事、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2
（二）董事会规则、程序、职权 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
三、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 3
（一）是否设置监事会 3
（二）监事会规则、程序、职权 3
四、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 4
（一）金融机构设置要求 4
（二）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职责 5
五、其他特定机构或人员 6
（一）党组织 6
（二）总法律顾问 7

第二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 9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 9
（一）董事（理事）和高管的积极任职资格 9
（二）董事（理事）和高管的消极任职资格 10
（三）董事（理事）和高管的核准与报告 11
二、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 12
（一）董监高的积极任职资格 12
（二）董监高的消极任职资格 14
（三）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核准 16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 18
（一）董监高的积极任职资格 18
（二）董监高的消极任职资格 19
（三）董监高的聘任、备案程序 21

第三章 金融机构董监撤职 23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撤职 23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撤回 23
（二）撤销及撤回文书盘点 23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撤职的程序与责任划分 26
二、保险公司董监高撤职 27
（一）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撤销、撤回和失效 27
（二）撤销及撤回文书盘点 28
（三）保险公司董监高撤职后的责任承担 30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撤职 30
（一）董监高职务的免除及备案 30
（二）董监高的从业规范和履职限制 31
（三）证券基金行业董监高撤职与市场禁入制度 32

第四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履职尽责 33

一、股东履职 33
（一）股东的禁止性行为及相关处罚规定 33
（二）合法尽职履职要点 36
（三）典型案例解读 36
二、董事、监事履职 37
（一）董事、监事履职要点 37
（二）合法尽责履职要点 45
（三）典型案例解读 47
三、高管履职 48
（一）禁止性行为及相关处罚规定 48
（二）合法尽职履职要点 51
（三）典型案例解读 52

第五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关联交易 55

一、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 55
（一）关联方的界定 55
（二）关联交易的识别 57
二、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61
（一）证券 61
（二）银行、保险以及信托 62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63
（一）证券 63

（二）银行、保险以及信托 64
四、关联交易的外部报告与披露 66
（一）证券 66
（二）银行、保险以及信托 67
五、典型案例分析 68
（一）证券：国泰君安合并海通证券案 68
（二）银行 71
（三）保险：安邦保险集团吴小晖关联交易案 73
（四）信托 73

第六章 金融机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 74

一、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原则概述 74
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止付 74
（一）内部制度制定 74
（二）常见延期支付/止付适用情形 74
（三）典型案例及分析 76
三、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81
（一）薪酬追索的情形与标准 81
（二）薪酬追索的程序与执行 82
（三）典型案例分析 83

第七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刑事风险防范 86

一、刑事风险概述 86
（一）刑事风险的定义与特征 86
（二）金融机构董监高常见刑事风险类型 86
（三）监管趋势 87
二、刑事风险防范措施 88
（一）合规制度建设中刑事风险防范内容的完善 88
（二）内部监督与审查机制 90
（三）外部支持与培训 91
（四）应急预案与危机应对 93
三、典型案例分析 95
（一）银行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95
（二）保险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96
（三）证券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97
（四）基金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99
（五）信托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100
（六）跨行业共性案例与启示 101

第八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自我保护及风险防范 103

一、董责险（D&O） 103
（一）董责险概述 103
（二）董责险的触发情形 103
（三）董责险的免赔情形 104
（四）以案释法——真实案件中董责险理赔的争议 105
（五）结语 105
二、投资管理责任保险（Investment Management Insurance） 106
（一）投资管理责任保险概述 106
（二）以案说法——真实案例中敲响的责任警钟 107
（三）投资管理责任保险的投保要点 108
三、履职记录管理 109
（一）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概述 109
（二）新《公司法》对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的规定 109
（三）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112
（四）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的合规建议 113
四、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 114
（一）董监高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概述 114
（二）董监高开展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的工具和措施 115

第九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实务的未来展望 116

一、金融机构董监高合法合规责任监管趋势 116
（一）金融机构董监高合法合规的多维度要求 116
（二）金融机构董监高合法合规的多条线监管 118
二、监管政策对于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实务影响 120
（一）通过内部制度安排完善董监高职责：构建清晰的权责利机制 120
（二）董监高应当提高自身专业化：应对复杂监管与业务挑战 120
（三）董监高履职需提高主动性：从被动合规到主动管理 121
（四）董监高需重视内部合规文化建设：塑造“人人合规”的根基 121

附录 123
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法律汇编 123
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自查清单 126

第一章 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

一、股东会/股东大会

（一）股东类型

金融机构通常对股东有特定资信和资质要求，银行、保险等对股东区分主要股东等进行分类管理，相应股东发生变化需要向监管机构报告或获得批准。通过对股东的监管和管理，保障股东会治理层面能合规有效运转。《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或称准则）规定，清晰的股权结构是包括在良好公司治理内容范围。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程序、职权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按此规定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该准则。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还需要遵循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

（1）股东会职权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公司上市、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收购本公司股份、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批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均为金融机构的股东会职权。

规则明确，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会。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未能在《公司法》及准则规定期限内召开的，需要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罢免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有相应规定的，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会召开形式

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

（5）议事规则及会议纪要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执行。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6）沟通机制

金融机构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7）对股东行为的约束

股东不得以干扰股东会正常召开方式妨碍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金融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正常的决策机制。

对于商业银行，则在公司章程中需要规定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权利限制，主要股东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一）董事类型：董事、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金融机构董事构成呈现专业化分工趋势。执行董事通常由行长、副行长等高管兼任，直接参与经营决策；非执行董事代表股东行使监督权，聚焦战略风险与资本回报；独立董事作为独立第三方，其客观性是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核心保障。2025 年《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显著提升独立董事任职门槛：需具备五年以上金融、法律或会计专业经验，且近三年无金融机构任职记录，金融科技类机构独董必须配备数据安全或算法伦理专家——2025 年 6 月某城商行因独董缺乏数据安全背景被金融监管总局责令调整，凸显资质审查刚性。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席位占比不得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确保基层员工诉求直达决策层。需特别关注独董兼职限制：每人最多兼任三家金融机构职务，避免因精力分散导致履职缺位。

（二）董事会规则、程序、职权

董事会的实质运作需以清晰的程序规则为保障。在会议机制方面，新规要求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现场会议，涉及并购重组、风险暴露超过净资产 10%等重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具法律效力。随着远程办公常态化，2025 年《电子决策指引》进一步规范视频会议程序，要求采用生物识别技术实时核验董事身份，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十年以上，防止“形式参会”导致的决策失真。

在职权配置层面，董事会需履行三大核心职能：一是战略审批职能，审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方案（如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的发行规模与定价）；二是风险管控职能，批准机构风险偏好声明（例如设定不良贷款率容忍阈值），并每季度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三是人事任免职能，提名行长、首席风险官等关键岗位人选，其中独立董事对高管提名享有一票否决权，从源头防范内部人控制风险。

权责对等原则在问责机制中尤为突出。新规明确，若董事会决议导致机构损失超过净资产5%，投赞成票的董事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库，年度评价未达标的董事不得连任，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2024 年因未及时更替不合格董事被处以 200 万元罚款，彰显监管对治理短板的零容忍。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为治理精细化的产物，已形成“强制设立+特色补充”的架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构成法定必设机构，其职能配置呈现新的监管导向：

审计委员会肩负财务合规的守门人职责，2025 年起强制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在该委员会中配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重点监督财报真实性及外部审计独立性。风险管理委员会则需覆盖全风险谱系，成员数量从最低三人增至五人，其中银行机构必须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专家，以应对期限错配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核心突破在于穿透识别隐性关联方，例如通过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隐蔽方式形成的实质控制关系，某信托公司 2025 年因未穿透核查代持股权被认定关联交易违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300 万元。

特色委员会设置体现差异化需求。薪酬委员会需将 ESG 指标纳入考核体系且权重不低于15%，2025 年首批 12 家银行因未落实该要求被集体通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则需专设资产处置评估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主导对不良资产转让定价的合规审查，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这种分层设计既满足监管底线要求，又为机构预留治理创新空间。

三、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

（一）是否设置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或“**《公司法》**”）对公司监督机制进行了重大调整，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无需设监事会或监事。为与新《公司法》相衔接，2024 年 1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引发《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机构可以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由董事构成的审计委员会，该审计委员会将承担《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能，从而无需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至此，金融机构可结合自身规模和需求，选择继续保留监事会履行其职责或者由审计委员会代为执行监事会职能。

根据现行法，上市公司和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若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需制定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上市前完成上述规定。

（二）监事会规则、程序、职权

1. 监事会的规则与程序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基本运行规则。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每年需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有权提议举行临时会议。关于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流

程，公司章程可作特别规定。监事会决议的通过需得到全体监事中过半数同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对于《公司法》中未作具体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例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方式及具体期限的要求、主持人的确定机制、具体议事流程的详细安排、会议有效召开所需的最低人数要求、委托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弃权票的处理方式及其影响、争议解决的有效机制等，均可由公司章程作进一步详细规定。新《公司法》赋予公司更高的自主权，对监事会规则作出灵活设计，从而确保公司内部治理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2. 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罢免建议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进行诉讼的职权。

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财务监督权是监事会的核心职权，监事会需向全体股东负责，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务中，监事会行使法定的财务检查权，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其一、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以及原始凭证，核查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其二，要求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就财务报告所涉问题进行说明，接受质询；其三，针对特定财务事项，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其四，核查公司重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其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日常执行情况，综合评估公司的财务风险。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对于发现的财务异常或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处理建议，或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考虑启动调查，提起民事诉讼，从而有效实现监事的“监督职能”。

四、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

（一）金融机构设置要求

金融机构设置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的制度安排，是落实《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禁止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核心要求，更是响应《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金规〔2024〕8 号，2025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强化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刚性约束。随着金融监管从分业模式向功能监管转型，现行制度对机构设置标准进行了重大调整：

统一设置标准方面。新规要求所有持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及理财公司等）必须在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并将其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序列，由董事会直接任命。该职位需接受董事长和行长（总经理）的双重领导，同时对董事会承担合规管理最终责任。在分支机构层面，省级或一级机构原则上需配备专职合规官，但允许两类特殊兼任情形：一是由行长（总经理）直接兼任首席合规官可豁免任职资格审批；二是由不分管前台业务、财务及内部审计的其他高管兼任，此类情形需经金融监管总局任职资格许可。这一制度设计既保障了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又兼顾了中小机构的实操灵活性。

任职资格要求呈现体系化特征。候选人须同时满足三项基本条件：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8 年金融从业经验+3 年合规管理经验”或“8 年合规管理经验+3 年金融从业经验”的复

合背景，或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 8 年金融从业经验；关键的是必须保持职能独立性，严禁分管业务、财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考虑到新旧制度衔接，2025 年 3 月前已任职的合规总监可适用“新老划断”原则豁免资格重审，体现监管的过渡弹性。

差异化监管规则在不同机构类型中尤为显著。以信托公司为例，需同步遵循《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25〕14 号）关于穿透审查股东资质、严禁关联利益输送的要求，并在分级分类监管框架下动态配置合规资源；外资金融机构则需额外确保合规官精通中国监管规则及跨境协作机制；针对农村商业银行等中小机构，允许合规官在同省级行政区域内跨机构兼职，以降低合规人力成本。昆仑金融租赁 2025 年 1 月获批行业首位首席合规官的实践案例，标志着新规落地进入实操阶段。

（二）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职责

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的职责划分遵循“战略统筹—执行落地”的双层逻辑，核心目标是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具体职责因机构类型差异各有侧重：

1. 首席合规官核心职责——主抓战略管理

首席合规官为金融机构总部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及董事会负责，承担以下核心职责：

（1）统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及整改工作，确保合规要求全覆盖。

（2）监督与执行保障：督导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及岗位履职情况，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隐患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3）合规审查权：对金融机构发展战略、重要新产品/业务方案、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若意见未被采纳，需提交董事会审定，重大事项须向监管机构报告。

（4）外部法规响应：法律、监管规范发生重大变动时，组织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订内部规范并监督落实。

（5）监管沟通：定期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汇报合规管理工作。

2. 合规官核心职责——负责日常执行

合规官设于省级或一级分支机构，为本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参照首席合规官执行，重点包括：

（1）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合规官需将总部制定的合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要求及整改措施在分支机构内全面执行，确保合规要求“纵向到底”覆盖所有业务环节和岗位，对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牵头开展分支机构合规自查、风险排查，重点监控高风险业务（如资金运用、信贷投放）的合规性。

（2）双线汇报机制：以向首席合规官汇报为核心路径，保障风险信息直达总部；同时向本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如分行行长）汇报，确保属地协同。且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干预合规官履职，合规报告需独立呈送。

（3）风险预警与处置：发现本级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系统性风险时，若分支机构负责人未及时处理，合规官有权直接向首席合规官及监管机构报告。

（4）合规文化培育与问责执行：推动“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氛围，例如通过案例培训、考核激励等方式强化员工意识。

3. 合规官履职风险与制度保障

责任追究机制呈现双向约束特征。金融机构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时，董事、高管及合规负责人均可能面临罚没收入、任职资格取消乃至刑事责任追究。但若合规官已完整履行风险提示义务（如留存书面反对意见但未被采纳），可依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申请责任豁免。这一制度设计既强化了履职严肃性，又避免合规官沦为“形式担责人”。

五、其他特定机构或人员

（一）党组织

1. 党组织在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定位

在 2023 年修订的新《公司法》引入单层制治理模式之前，“三会一层”是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组织架构，而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的确立和作用的发挥则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突出特点。

1993 年制定并公布的《公司法》即规定了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即“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定位，规定“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2023 年修订的新《公司法》继续沿用了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的相关表述。同时增设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明确“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从《公司法》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的规定的立法变迁来看，《公司法》作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一般法，在逐步确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中的定位的同时，侧重于强调进一步强化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的领导作用。

具体到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有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支持金融机构依法行使职权。非公有制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引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根据金融机构企业性质的不同，现行监管规则确立了党组织在金融机构合规治理中不同的职责定位。针对国有金融机构，强调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融入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国有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之中；针对非公有制金融机构，强调党组织在政治引领方面的作用发挥，侧重于引导和监督金融机构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宏观层面的合规风险防控。

此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随着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向纵深推进，金融机构不断强化和完善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责定位是夯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重要发展方向和保障。

2. 金融机构中党组织设立和运作的合规管理要求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定位与职责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定位和职责权限。党组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支持和监督金融机构依法行使职权等方面的作用。金融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建立健全党组织融入公司治理的机制

国有金融机构具备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双重属性，应当按照一般国资管理要求和金融机构特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融入公司治理的机制，通过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机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式管理机制等，将党组织内嵌到国有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之中，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方面的领导作用。

非公有制金融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亦应逐步建立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的融合机制，在明确党组织在引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宏观层面的职能的同时，探索党组织在涉及金融机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层面的参与机制，加强党组织在金融机构合规风险防控中的独立作用。

（3）建立健全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具体操作流程。通过建立健全领导体制为党组织职能的发挥提供组织保障。

非公有制金融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参照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要求改革领导体制，积极推动党组织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机制建立，完善金融机构党组织成员的考核评价机制，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在合规风险防控中的监督作用。

（二）总法律顾问

1. 总法律顾问与首席合规官

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而逐步确立完善。1997 年 3 月，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和司法部联合颁布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决定推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成为人事部第 11 个专业技术执业资格。1997 年 5 月，国家经贸委颁布《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对全国企业法律工作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为适应国际竞争要求，进一步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原国家经贸委与中组部、中央企业工委、中央金融工委、人事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决定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并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随后，以试点工作的成果为基础，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并公布了《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国有大型企业应当实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并进一步确立了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的地位、权利、职责等，是目前我国关于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性规范文件。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规定，总法律顾问作为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是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机构董事长和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合规官是本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本级机构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金融机构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应当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许可，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办法施行前，金融机构和其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已设置的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法律顾问，可以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各项职责。上述人员工作调动前，不受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重新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故此，在金融机构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法律顾问与首席合规官并不具有替代关系，在《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施行前已设置的总法律顾问可以继续履行《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各项职责，且除非发生工作调动，可不受《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在《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施行后设置的首席合规官，虽仍可由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应符合《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2. 金融机构中总法律顾问的设置要求

如前所述，目前总法律顾问制度主要适用于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原则上应设置总法律顾问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以加强国有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国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总法律顾问的设置及其权利、职责等，依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执行。

非公有制金融机构可以视自身合规管理要求和内部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选择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参照适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关于总法律顾问的地位、权利、职责等规定，以健全内部合规风险防控机制，与金融机构的首席合规官制度形成制度合力，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第二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董事（理事）和高管的积极任职资格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 （理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1.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自身行为负责。这是参与金融机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基础前提，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才能有效履行董事（理事）和高管的职责，签署各类合同与文件，代表金融机构参与法律事务等。

2. 知识经验能力：拥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银行业务涉及金融、经济、法律、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知识，董事（理事）和高管需熟悉银行业务流程、监管政策法规，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准确判断市场形势，做出合理决策，有效管理金融机构的日常运营与风险防控。例如，在制定战略规划、审批重大业务项目、应对金融风险等方面，需要凭借其专业知识与经验能力发挥关键作用。

3. 守法合规与廉洁从业记录：具备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银行业是高风险行业，涉及大量资金与公众利益，要求董监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维护金融机构的良好形象与稳健运营。

4. 品行声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在金融行业，信誉至关重要，董监高的个人品行与声誉不仅影响自身形象，更关乎金融机构在市场中的信誉和公信力。一个诚实守信、品德高尚的管理团队，能增强投资者、客户以及市场各方对金融机构的信任，吸引更多业务资源与合作机会。

5. 从业记录：拥有良好的金融、经济等从业记录。过往的从业经历是衡量其专业能力与工作表现的重要依据，在金融、经济领域积累的成功经验，如推动业务增长、优化风险管理、实现良好业绩等，有助于其在新的岗位上更好地履行职责，为金融机构创造价值。

6. 财务状况：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董监高的个人财务状况会对其决策产生潜在影响，财务稳健的管理者更能以客观、理性的态度处理金融机构事务，避免因个人财务困境而产生损害金融机构利益的不当行为。例如，防止因个人债务问题而冒险决策，将金融机构资金用于不合理的风险投资以谋求私利。

7. 独立性：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独立性。在决策过程中，董事（理事）和高管需保持独立判断，不受不当利益干扰，特别是在涉及关联交易、重大业务决策等关键事项时，要以金融机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独立行使职权，避免因与某些利益方存在特殊关系而影响决策的公正性与客观性。

8. **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忠实义务要求董监高始终将金融机构利益置于首位，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从事与金融机构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勤勉义务则要求其全身心投入工作，尽职尽责，积极主动地为金融机构发展贡献力量，认真履行各项管理职责，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风险控制等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

各类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的学历、专业资格和从业年限等其他条件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执行。例如，对于高级管理岗位，需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具体学历、从业年限等由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细分领域行政许可办法另行明确），可能要求具备金融、经济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等专业资格，且具有银行业或相关金融领域多年从业经验（需体现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实操能力）。金融机构及拟任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理事）和高管的消极任职资格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任职资格（即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具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不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守法合规、廉洁从业、品行声誉、从业记录”的任职资格要求：

（1）犯罪记录：因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2）品行声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且造成恶劣影响；

（3）履职责任：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无法证明本人对该机构上述情形不负个人责任的；

（4）职业道德：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5）监管对抗：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6）失信惩戒：受惩戒或严重失信：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银行业领域受惩戒，或最近五年内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7）禁入未逾：被取消任职资格中或市场禁入期满未逾五年，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或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8）违规获取资格：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却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2. 具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不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 （理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独立性”的任职资格要求（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1）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2）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3）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4）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除外；能证明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无关的除外）；

（5）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3. 除上述一般情形外，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

（2）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3）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4）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5）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现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6）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存在以下情形的，监管机构将不予核准任职资格：

（1）存在不符合本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

（2）自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的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3）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5. 其他法定消极情形。

（三）董事（理事）和高管的核准与报告

1. 任职资格核准

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具体人员范围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执行。金融机构任命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相关人员履行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前，应当严格对照本办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确认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对于须经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任职前向监管机构提出任职资格申请，有关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这一核准程序旨在从源头把控金融机构管理

层质量，确保只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才能进入金融机构核心管理岗位，保障金融机构稳健运营与金融市场稳定。

2. 报告制度

对于适用报告制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例如，金融机构应制定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在委派或聘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对拟任人员进行调查并确保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同时将调查结果纳入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材料。报告制度有助于监管机构及时掌握金融机构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对金融机构管理层进行动态监管，一旦发现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二、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董监高的积极任职资格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拟任、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董事（理事）、高管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类似，拟任人员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不具备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担任保险公司董监高职务。

2. 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及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董事（理事）、高管品行的要求类似，近年来监管机构对“德才兼备”要求日益提高，强调将“品德考察”纳入任职资格审核全过程。

3. 具有与任职岗位相匹配的知识、经验与能力：根据《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担任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并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和条件。对于其所必须具备的知识、经验和能力，除基本学历要求外，对于不同岗位设置了不同的任职要求：

（1）最低学历要求

最新《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统一规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相较于 2018 年《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取消了在特定条件下放宽至大学专科的规定，体现了对人才素质的整体提升要求。

（2）工作经历及相应专业能力要求

岗位	要求
董事长	5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或 10 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其中金融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
董事和监事	5 年以上与其职责相匹配的工作经验

岗位	要求
总经理	具有金融工作经历 8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5 年），并且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①担任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5 年以上； ②担任保险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 5 年以上； ③担任金融监管机构相当管理职务 5 年以上。
	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且其中保险业工作经历不少于 2 年，并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5 年以上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总精算师	①取得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或北美精算师（FSA）、英国精算师（FIA）、法国精算师或者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国家（地区）精算领域专业资格 3 年以上，熟悉中国保险精算监管制度，具有从事保险精算工作必需的专业技能； ②从事保险精算、保险财务或者保险投资工作 8 年以上，其中包括 5 年以上在保险行业内担任保险精算、保险财务或者保险投资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③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规负责人	①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②熟悉合规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的合规从业经历，从事法律、合规、稽核、财会或者审计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者在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 5 年以上； ③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民事法律，熟悉保险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 ④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财务负责人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并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②具有国内外会计、财务、投资或者精算等相关领域的合法专业资格，或者具有国内会计或者审计系列高级职称； ③熟悉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会计、精算、投资或者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 ④对保险业的经营规律有比较深入的认识，有较强的专业判断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

岗位	要求
	⑤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若具有财会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或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在金融机构担任 5 年以上管理职务的，可以豁免条件②。
审计责任人	①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②从事审计、会计或财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熟悉金融保险业务； ③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②担任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上职务 3 年以上； ③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④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5 年以上。
除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并且具备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①担任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 ②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上职务 2 年以上； ③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 ④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 ⑤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4.具有独立性：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董监高独立性的要求，保险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里，同样强调董监高独立履职能力，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不当利益关系，确保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董监高的消极任职资格

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认为不符合担任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缺乏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任职资格不予核准。民事行为能力是行使法律权利、履行义务的前提。若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无法独立作出合法有效的商业决策，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 涉及严重经济及市场秩序类犯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此类犯罪直接反映出个人在诚信和道德层面的重大缺陷，对公司的财务安全和股东利益构成潜在威胁，因此设置较长的观察期以评估其是否具备重新任职的资格。

3. 非经济类轻微刑事犯罪：被判处其他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对于非严重刑事犯罪，设置相对较短的限制期（3 年），反映对其行为的适度审慎管理。

4. 曾被取消任职资格：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年限期满之日起未逾 5 年。监管机构的处罚通常基于重大违规行为，5 年期限旨在防止短期内再次进入行业造成不良影响。

5. 市场禁入：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 5 年。市场禁入措施是对严重违规行为的惩戒，5 年内不得重新进入市场可有效震慑不当行为。

6. 开除公职或受处分：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 5 年，或受国家机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其他处分，在受处分期间内的。公职人员应具备高度诚信，开除或处分表明其已违反职业操守，需等待 5 年后方可重新担任高管。

7. 执业资格吊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如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被吊销说明其职业道德或专业能力存在问题，需经过一定期限的观察期。

8. 对企业破产负直接责任：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强调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失败的责任追究，3 年限制有助于警示董监高谨慎决策，这同样也是对董监高勤勉、忠实义务要求的体现。

9. 曾在执照被吊销企业任职：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此类情形反映出管理者的法律意识淡薄或存在违法行为，3 年限制期用于评估其是否具备再任资格。

10.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高额未清偿债务可能影响其判断力和独立性，易引发利益冲突。此外，本条消极任职资格条件也与第二条遥相呼应，防止董监高因债务缠身而作出贪污、侵占、挪用财产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申请前 1 年内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近期受到行政处罚说明其合规意识不足，需通过 1 年的观察期重新建立信任。

12. 正处于重大案件调查阶段：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调查期间无法判断其是否有罪，为避免潜在风险，暂停其任职资格是合理做法。

13. 非金融领域重大行政处罚：受到境内其他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2 年。重大行政处罚往往涉及公共利益或社会秩序，反映其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2 年限制期可作为整改与反思的时间窗口。

14. 信用记录严重不良：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失信行为破坏信用体系，影响交易安全与投资者信心，5 年限制期有助于督促其修复信用并重建公众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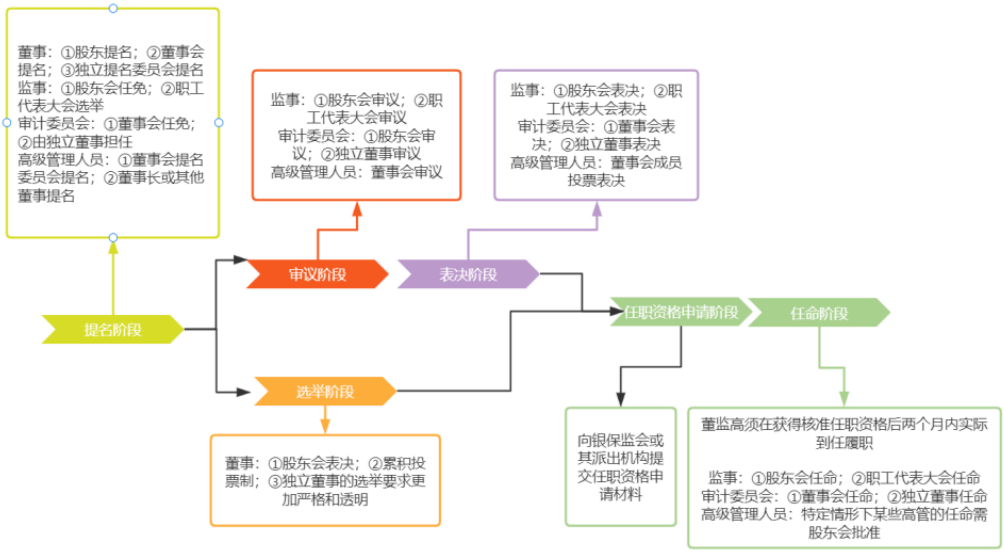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重大风险期间的责任人任职限制：保险公司被整顿、接管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被整顿、接管或者重大风险处置期间，不得到其他保险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核准

1. 核准流程

根据《公司法》及《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保险机构董监高需按公司内部治理程序经内部选用后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通常而言具体流程如下图：



2. 核准申请材料

保险公司拟任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内部选用程序完成后，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核准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1	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文件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作的任职资格申请表
3	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4	接受反洗钱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承诺书
5	拟任人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其最近一次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其他需注意的情形

根据《任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在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管理的实务操作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需要注意的特殊情形：

（1）临时负责人的任职以及报告

若总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省级分公司、其他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保险公司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但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只可以更换一次临时负责人，且不得具有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若是在高管任职前报请临时负责人的，应当在临时负责的期限内尽快取得任职资格，否则可能会涉及因违反《任职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无需重新核准任职资格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核准任职资格，任职中断时间不超过一年（自拟任职人员从原职务离职次日起算，至拟任职务任命决定作出之日止），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①在同一保险公司内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转任同类保险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监事；

③在同类保险公司间转任同级或者下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需重新报送核准任职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无需重新核准任职资格的情形之外，调任、兼任或转任的同级机构职务为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应当重新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调任、兼任或转任同级或下级机构职务后，拟任职务对经济工作经历及金融工作经历年限的要求、对任职经历的要求或者对专业资格的要求高于原职务的，应当重新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重新报送核准任职资格的，应提交下列材料：①任职报告文件；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作的任职报告表；③任命文件复印件；④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其最近一次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4）任职资格的失效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①获得核准任职资格后，超过 2 个月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

②从核准任职资格的岗位离职；

③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④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被判处刑罚；

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5）保险机构的任职责任

保险机构应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选人报送，尤其是需严格审查拟任职人员是否存在《任职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十五种不予核准的情形，否则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将受到行政处罚。

以下为《任职管理规定》施行后保险机构因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而被处罚的情况：

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鄂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	聂某未通过高管任职资格审批，但保险公司聘任其为高管。	单位处罚 5 万元，个人处罚 4 万元。
银保监罚决字〔2021〕9 号	安华农险聘用李某、张某为临时负责人，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人实际履行了临时负责人职责。	单位、个人各处罚 1 万元。
鲁银保监罚决字〔2023〕4/5 号	安华农险聘用刘某为临时负责人，超过《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六个月期限。	单位处罚 1 万元。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董监高的积极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1. 品行要求：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恪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声誉。

2.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监高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作为自己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证明：

（1）水平评价测试：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

（2）替代要求（未参加水平评价测试）：

①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

②在从业期间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③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额外要求：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3. 工作经历要求：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此经历是积累专业知识、理解市场运作和业务实践的基础，不应仅限于基础操作层面，还应能体现申请人对相关业务领域有实质性的理解、参与和实践，并积累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 管理能力要求：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这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风险判断与决策能力、团队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能够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并执行机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资源，应对复杂市场环境。

5. 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要求：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董监高的消极任职资格

证券基金营业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不得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中对证券基金营业机构董监高任职条件的限制，具体消极任职资格如下：

1. 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独立决策能力，无法对机构重大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法律禁止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以保障机构治理的合法性和稳定性。

2. 破产清算责任：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 年禁入期旨在让责任人反思过失，同时避免其短期内重新进入市场引发系统性风险。例如，某公司因高管故意隐瞒财务数据导致破产，该高管需在破产清算后 3 年内不得任职于同类机构。

3. 吊销执照责任：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3 年禁入期旨在惩戒并警示，防止其利用新身份继续违规经营。

4. 因违法违纪被解除职务：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因严重违法或失职被解除职务的人员，其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已不被认可，5 年禁入期参考了《公司法》第 146 条，旨在通过时间门槛降低再次任职的可能性，例如某证券交易所负责人因内幕交易被解职后，需 5 年后方可重新任职。

5. 因违法违纪被吊销资格：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若为被吊销资格，其专业可信度完全丧失。5 年禁入期既是对个人的惩戒，也是对行业风险的防范，例如某会计师因审计造假被吊销资格后，不得参与证券机构财务管理工作。

6. 被开除人员：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被开除人员通常涉及严重违反职业操守或法律，证券公司不得招聘此类人员，以避免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例如某证券分析师因泄露内幕信息被开除后，终身不得进入该行业。

7. 禁止兼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根据《公务员法》第 59 条和《证券法》第 5 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政府官员、国企高管）若兼职证券机构，可能利用公权力谋取私利。禁止兼职可防止利益输送，例如某税务局官员不得同时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国企高管兼职需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不得违规兼职。

8. 债务问题：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9. 严重犯罪记录：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此类犯罪直接破坏市场秩序或公共利益。终身或长期禁入可维护行业公信力，例如某前高管因贪污被判刑，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10. 金融监管处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被行政处罚（如罚款、警告）或市场禁入（如 5 年禁入）的人员，需在执行期满后方可重新任职。例如，某基金经理因操纵股价被证监会处以终身市场禁入，不得再从事证券业务。

11. 从业资格撤销：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被撤销资格者通常因违反职业道德（如未合规展业、参与非法集资）。5 年禁入期旨在促进行业自律，例如某基金经理因未勤勉尽责被取消资格后，需 5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12. 不适当人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或行业协会可基于诚信记录、管理诚信记录、管理能力等认定“不适当人选”。例如，某候选人因频繁跳槽且过往公司业绩差，可能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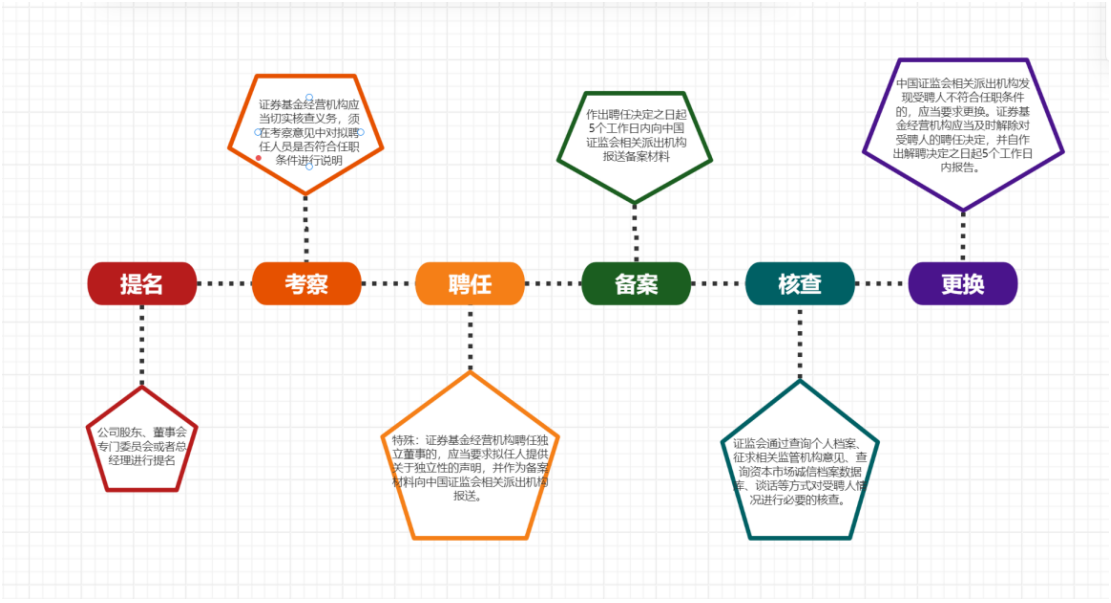
13. 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立案调查期间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任职可能影响机构信誉。例如，某候选人因涉嫌操纵市场被立案，需待调查结束后方可申请任职。

14.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对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同时不得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 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②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③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④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⑤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⑥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三）董监高的聘任、备案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时需严格遵循任职资格条件，并履行备案程序，以确保人员适格性和行业合规性。具体流程如图所示：



1. 提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五十九条“董事会可以设立从事风险控制、审计、提名和考核等事务的专门委员会”的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总经理进行提名，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2. 考察与聘任：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对聘任人员进行考察，审慎核查所聘董监高是否满足诚信、专业能力、管理经验等六项基本要求并在备案材料中予以说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受聘人符合任职资格负有法律责任，对未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负有责任的，可能被予以行政处罚。

3. 备案：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如下材料：①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②聘任决定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③聘任单位对受聘人的考察意见、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和提名意见；④身份、相关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证明其符合任职条件的文件；⑤受聘人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⑥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聘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聘人出具的任职调查报告；⑦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人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曾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补充和更新材料外，可不重复报送备案材料第④项。

4. 核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可以通过查询个人档案、征求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查询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谈话等方式对受聘人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5. 更换：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更换有关人员。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受聘人

职务，及时解除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在聘任过程中，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仅是受聘人的聘任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允许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正，但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人不得实际履行职责。

第三章 金融机构董监撤职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撤职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撤回

1. 银行业金融机构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销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销，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作出后，发现该许可的授予在程序或实体方面不符合法律规定，从而对该违法许可采取的纠错性行政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监管机构可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包括：

（1）行政机关过错：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2 申请人资格不符：事后发现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

（3）被许可人欺诈：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依法撤销；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撤销的其他情形。

2. 银行业金融机构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回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回，是指在行政许可作出前（无论申请是否处于审核阶段），金融机构作为申请人，因发现拟任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核准条件，或决定不再申请该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从而主动要求终止行政许可审查程序的行为。是申请人主动终止行政许可申请程序的情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规定，在申请阶段和审查阶段，都允许申请人提出撤回申请。

对比撤销与撤回，撤销系监管机构因法定事由主动纠错或因申请人欺诈被动纠错；而撤回则系申请人基于自主意愿终止程序，不涉及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纠错行为。撤销可能导致被许可人丧失任职资格，且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而撤回仅终止许可程序，不产生惩戒效果，但申请人需承担因程序终止导致的法律后果。

（二）撤销及撤回文书盘点

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的任职资格行政许可事项，整理了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及各派出机构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撤销决定书》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撤回决定书》（以下合称《决定书》），截至成文之日共 36 份：

文书号	被撤销任职资格人	单位	拟任职务	撤销理由
茂金许撤字〔2024〕1 号	钟某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具有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

文书号	被撤销任职资格人	单位	拟任职务	撤销理由
				在同质同类法人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
珠银保监许撤字〔2022〕1号	陈某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	董事	具有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法人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
荆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7号	邓某	湖北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未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
荆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6号	张某	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未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
潮银保监许撤字〔2022〕1号	陶某	潮州潮安长江村镇银行	财务部负责人	未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
荆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5号	付某、邹某	汉口银行荆州分行	荆州古城支行行长、公安支行行长	非管理型支行（指资产规模低于5亿元、不承担下辖网点管理职能的支行），均无须任职资格行政许可
黄银保监撤销许可〔2021〕1号	王某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高管	存在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复议
佳银保监撤销许可〔2021〕1号	刘某	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长	伪造本科毕业证书
鸡银保监撤销许可〔2020〕1号	陈某	密山民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行长	填写简历不真实
马金撤销许可〔2024〕1号	谢某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总经理	两年内受危险驾驶罪刑事处罚
皖金撤销许可〔2023〕1号	周某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行长	实际金融从业年限不符合规定
新金监撤销许可〔2024〕1号	程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行长助理	不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玉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1号	陈某	玉树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在会计师事务所兼职

文书号	被撤销任职资格人	单位	拟任职务	撤销理由
江金许终字〔2025〕1号	林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副行长	主动要求终止审查
韶金监许终字〔2025〕2号	曾某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江金许终字〔2025〕1号	林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分行副行长	主动申请终止审查
揭金许终字〔2025〕1号	郭某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韶金监许终字〔2024〕9号	刘某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行长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韶金监许终字〔2024〕7号	黎某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韶金监许终字〔2024〕5号	邓某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韶金监许终字〔2024〕2号	赵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行长助理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韶金监许终字〔2024〕1号	薛某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珠金许终字〔2024〕1号	李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职受限
黑金监终止审查〔2024〕4号	孙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未准确说明所受处罚情况
黑金监终止审查〔2024〕5号	刘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申请终止审查
粤金许终字〔2024〕XK241865号	章某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行长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云金管许终字〔2024〕1号	何某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终止审查

文书号	被撤销任职资格人	单位	拟任职务	撤销理由
青金终止审查〔2024〕1 号	史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终止审查
黑金监终止审查〔2024〕2 号	赖某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终止审查
粤金许终字〔2023〕XK231290 号	王某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总经理	主动要求终止审查
阳金管许终字〔2024〕1 号	苏某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珠金许终字〔2024〕1 号	李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职受限并主动要求终止审查
粤金许终字〔2024〕XK241679 号	杨某	广州银行	未显示职务	主动申请终止审查
肇金许终字〔2023〕1 号	李某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主动申请撤回申请
韶银保监许终字〔2023〕2 号	杨某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韶银保监许终字〔2023〕4 号	孔某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总结上述《决定书》，除未具体说明的案例之外，撤销事由集中在《任职资格办法》第二章、《行政许可办法》第六章第一节，其中高频复现的撤销事由包括不符合学历（职称）要求，未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而撤回事由则不予公开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具体事由。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撤职的程序与责任划分

董监高的撤职，可区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董监高的主动撤职和监管部门强制撤职两类。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董监高主动撤职的内部程序

（1）专门委员会调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一般设有审计、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或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予以调查并给出处理建议，必要时启动对相关人员的撤职程序。

（2）内部决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应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程序履行决策程序。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法》的相关要求，主要决策机构如下表：

职位	责任划分
董事	股东大会罢免
独立董事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罢免
监事	股东会选举或更换非职工监事，以及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承担核心职责

（3）停职、信息披露与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决议执行相关人员的职务解除手续，并依据《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在董监高撤职后，若金融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还需按照相关规定对董监高的撤职事项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 监管强制撤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相关人员作出撤销任职资格等行政处罚的，其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委员会会议审议、权利告知及听证，在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向当事人送达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核准其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机构和其所属的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进行执行，包括履行对相关人员撤职的内部决策程序，视必要性委任临时负责人，在必要期限内重新委任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保险公司董监高撤职

（一）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撤销、撤回和失效

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撤销和撤回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撤销和撤回类似。当保险公司在报送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后，发现相关人员存在不予核准的事由或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的，可主动撤回核准申请。相应的，监管机构因法定事由在经过法定程序后亦可主动纠错撤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1. 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销

保险公司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销，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作出后，发现该许可的授予在程序或实体方面不符合法律规定，从而对该违法许可采取的纠错性行政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监管机构可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包括：

（1）行政机关过错：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2）申请人资格不符：事后发现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

（3）被许可人欺诈：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依法撤销；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撤销的其他情形。

2. 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回

依据《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规定，在保险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阶段和审查阶段，都允许保险公司提出撤回申请。保险公司在提出董监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后，发现拟任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核准条件或出现不再符合任职资格核准条件的情形，应主动提出任职资格行政许可的撤回，以免后续被监管撤销后产生行政处罚风险。

（二）撤销及撤回文书盘点

针对保险公司申请的任职资格行政许可事项，整理了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及各派出机构发布的《决定书》，截至成文之日共 18 份：

文书号	被撤销任职资格人	单位	拟任职务	撤销理由
湛银保监许撤字〔2023〕1 号	王某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受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佛银保监发〔2021〕49 号	梁某	集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禅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集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不属于保险经纪公司省级分公司，不具备申请资格
粤银保监函〔2020〕359 号	傅某	广东远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曾接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丽银保监撤销许可〔2021〕1 号	韩某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保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1 号	张某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高管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赣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1 号	刘某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副总经理	未显示原因

文书号	被撤销任职资格人	单位	拟任职务	撤销理由
陕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1号	刘某	陕西中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未在股东会决议签字、工作经历有误
济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1号	王某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不予核准任职资格情形（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江金许终字〔2024〕1号	杨某	大昌深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申请终止审查
珠金许终字〔2024〕3号	何某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副总经理	主动申请终止审查
黑金监终止审查〔2024〕3号	矫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湛金监许终字〔2024〕004号	陈某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副总经理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东金许终字〔2024〕2号	潘某	深圳市南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未显示职务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粤金许终字〔2024〕XK231552号	何某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韶金监许终字〔2023〕2号	丘某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湛金监许终字〔2023〕001号	黄某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总经理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珠银保监许终字〔2023〕1号	刘某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主动要求终止审查

文书号	被撤销任职资格人	单位	拟任职务	撤销理由
汕银保监许终字〔2022〕3 号	石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副总经理	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三）保险公司董监高撤职后的责任承担

保险公司董监高被撤销任职资格，本身属于董监高个人对行政责任的承担。基于其被撤职的原因，可能存在需进一步承担其他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可能。

1. 行政责任：可能包括警告、罚款（机构最高 50 万元，个人最高 10 万元）、撤销任职资格、市场禁入（1-10 年或终身），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2. 民事责任：因履职不当导致保险公司、投保人或股东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如违反忠实义务侵占公司财产，需返还财产并赔偿利息），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3. 刑事责任：若涉及贪污、挪用资金、保险诈骗等犯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职务侵占罪，最高可处 15 年有期徒刑）。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撤职

（一）董监高职务的免除及备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及后续备案程序具有明确的法定要求。首先，在职务免除的法定情形方面，主要涵盖两种情形：其一，当董监高出现不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时，例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通过任职资格审查或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等情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暂停其职权或启动免职程序；其二，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到任要求，若在机构作出聘任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岗履职，机构应当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 38 条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撤销聘任决定，并书面通知本人，同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在职务免除后的备案程序中，机构需严格遵循“及时性与完整性”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第 32 条，自作出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机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提交备案材料，具体包括：①加盖公章的免职决定文件，明确载明免职原因及对应的法律法规依据；②相关决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文件（需包含出席人员签字、表决结果）；③若免职人员为董事长、总经理，需提交离任审计报告；④监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的撤职以及备案的设计通过明确免除情形与备案要求，既保障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董监高的内部管理权，又通过监管备案强化了外部监督，确保职务变更符合审慎经营与风险防控原则。实践中，机构需特别注意：首先，对免职原因的表述需精准援引法律法规条款，避免笼统描述；其次，会议决议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例如涉及董事长

免职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严格遵循上述要求，机构可在规范治理与风险防控间实现平衡，维护市场秩序与投资者权益。

（二）董监高的从业规范和履职限制

1. 合规与诚信义务

①守法合规：所有董监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和劳动合同等规定的职责，遵守执业行为规范，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例如，禁止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挪用客户资产、泄露未公开信息。

②诚信与承诺：要求董监高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并遵守职业道德及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例如，禁止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或违规承诺收益，旨在防范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

2. 职责划分与履职责任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业期间应当履行的执业规范进行了规定：

①董事责任：董事需依法出席董事会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决议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需保持独立性，避免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影响，并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给股东会审议并存档备查。这一设计旨在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决策透明。

②监事监督：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管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权益，形成“三会一层”的制衡体系。

③高管职责：高管需忠实、勤勉地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例如，需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避免因管理疏漏导致重大损失。

3. 风险防范与独立性

①独立决策：要求董监高审慎稳健执业，不受他人非法干预。例如，在投资决策中需独立判断，避免受关联方或利益相关者影响。

②利益冲突防范：禁止参与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如高管不得利用职务信息为亲属谋利。

4. 报告与保密义务

①违规行为报告：董监高首先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其次，若是董监高发现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需立即向合规负责人或证监会报告，形成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管的联动机制。

②离任保密：离任人员需保守原机构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牟利，防止利益外泄或内幕交易。

上述规范与限制构建了证券基金行业“权责清晰、风险可控、利益隔离”的制度框架。执业规范侧重行为边界与职业操守，履职限制则通过时间、兼职和离任约束强化行业自律。这些规定不

仅保障了机构稳健经营，也为投资者提供了制度性保护，是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关键基础。

（三）证券基金行业董监高撤职与市场禁入制度

1. 证券基金行业董监高的撤职

当证券基金行业董监高出现满足一定条件时，经营机构可暂停其职务并履行备案程序：触发消极任职资格条件、履职期间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同时，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还需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提交如下材料：①记载免职原因的免职决定文件；②相关会议的决议；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因独立董事的特殊性，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董监高被撤职后，如前文“董监高的消极任职资格”部分所述，被撤职者在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证券基金机构的董监高职务。同时，董监高被撤职一般也是市场禁入的必经环节。

2. 证券基金行业董监高的市场禁入制度

证券基金行业市场禁入制度，是指金融监管机关（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严重违反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员，采取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或终身不得从事证券基金业务、不得担任发行人或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的行政监管措施。其核心目的是惩戒违法违规行为、震慑潜在违法者、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基金市场监管体系中的一项关键性惩戒机制。

执法机关一般可采取两类市场禁入措施：禁止从业和禁止交易。

禁止从业，指的是董监高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既包括不得在原机构任职，也包括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任职。处罚梯度主要分为三种：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节严重：3-5 年禁入；

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6-10 年禁入；

③终身禁入情形（符合以下任一条件）：①被司法认定构成犯罪；②故意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特别恶劣后果；③隐瞒/编造重要信息导致严重损害；④实施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⑤阻碍执法调查；⑥5 年内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同类禁入记录；⑦组织重大违规活动；⑧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对于禁止交易，一般持续时间不超过 5 年，董监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情节严重的情况下会遭受此种处罚。

董监高被撤职与市场禁入存在一定的衔接功能，体现于撤职后的 5 年任职限制与市场禁入期可能叠加，形成更长期的从业限制。整体上来看，证券基金行业的董监高撤职与市场禁入制度，通过“资格准入-违规惩戒”的闭环设计，构建了对董监高的强约束体系。其核心逻辑在于：以法律为依据，以惩戒为手段，以市场净化为目标，最终实现投资者保护与行业健康发展的双重目的。未来需在执行层面进一步完善，以应对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新型违规行为。

第四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履职尽责

金融机构可区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大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下文将区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详述金融机构股东及高管的履职责任。

一、股东履职

（一）股东的禁止性行为及相关处罚规定

为确保股东行为合法、合规、审慎、透明，维护金融机构的独立性、稳健性，保护金融机构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法律法规对金融机构股东的禁止性行为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股东出资：严禁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委托代持、使用非自有资金入股。

股东资质及持股限制：禁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主体持股、违规超比例持股、规避持股限制、隐瞒实际控制关系。法律法规特别针对大股东作出了更多限制，如大股东额外禁止过度交叉任职、违规股权质押融资担保、施压获取不当融资等。

股东日常制约：禁止不当干预日常经营、进行非公允关联交易；禁止损害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隐瞒重大信息、不履行报告义务、操纵利润分配等。

1. 股东的禁止性行为规定

（1）整体性规定

法律对于金融机构股东禁止性行为的总体规定主要规定在《公司法》中，总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①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③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2）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禁止性行为规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银保机构大股东监管通知》**”），该通知第三条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的条件，将银保机构的大股东分为以下几种类型：①持有商业银行、保险机构、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15%以上股权的股东；②持有城市、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 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③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

低于 5%的股东；④提名董事两名以上股东；⑤董事会认为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⑥其他情况，并从持股方式、股东治理、股东利用股权进行交易等方面对银保机构大股东进行约束，具体而言：

在持股方面，①大股东应当保证其用以入股的自有资金的合法性，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②大股东应当履行合理的披露义务，说明其股权结构，禁止出现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等违法违规行为；③大股东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④大股东在享有较大权利的同时亦应当在表决、质押、提供担保等方面受到制约，如大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等。

在股东治理方面，对大股东的限制主要为禁止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如严禁大股东违规通过不合规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如干预银保机构工作人员正常选聘程序、绩效评价、决策程序；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此外，在大股东的职务选择上，原则上禁止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兼任银行保险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交易，尤其是关联交易方面，①禁止大股东通过不合规方式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如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等银行授信，又如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与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业务或保险业务等；②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③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等。

此外《银保机构大股东监管通知》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宏观的规定了股东的责任义务，如银保机构发生违规行为时的配合处置义务、平日的信息报送义务、风险隔离义务及在特定情况下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支持义务等。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禁止性行为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曾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从主体资质、持股行为及股东退出方面对信托公司的股东行为进行了约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25）》**”），对该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

在股东资质方面，无论是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还是境外金融机构，均可以成为信托机构的股东，但其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外部机制整合方面都受到若干制约。其中内部经营管理的制约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为机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另一方面则系对该机构的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制约，当上述主体存在较严重的失信情况、有不良投资行为等情况时，机构则被禁止作为信托机构的股东。外部协调方面表现为，如该股东为境外机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在股东管理方面：①信托公司的股东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②信托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③信托公司股东不得与信托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影响力侵占信托公司、其他股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④信托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⑤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退出方面：①信托公司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②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向信托公司推荐股权拟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

2. 对股东违反禁止性行为的处罚措施

多部法律法规定了金融机构股东违反禁止性行为的处罚措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

相关规定虽多，却鲜有直接处罚涉事股东的规定，而是通常针对涉事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人员进行处罚。制裁股东的核心手段主要为：限制股东的表决权及分红权、责令股东转让/退出股权，辅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市场禁入、撤销许可、信用惩戒等，旨在剥夺其不当得利和股东资格。

如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处罚措施主要有以下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商业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商业银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商业银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五十四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措施，并在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中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且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大股东，银保监会依法予以处罚并视情形向社会公开通报。”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处罚措施主要有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

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第八十二条规定：“保险公司股东或者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二）公开谴责并向社会披露；（三）限制其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四）依法责令其转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五）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并向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报；（六）依法限制保险公司分红、发债、上市等行为；（七）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2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托公司股权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依照本条前款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二）合法尽职履职要点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将股东履职的要点概括为以下几点：

1. 股东进入期间，应当避免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金融机构亦应当审查股东的资格；

2. 股东进入期间，应当保证入股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

3. 股东应当避免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或谋取不当利益；

4. 股东及机构应当注意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股东持股超过一定比例，应当经过行政许可；

5. 该机构仅有单一股东，该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监管规定的比例限制；

6. 无论是在进入初期，还是在持股期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应避免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亦应当及时检查。

（三）典型案例解读

2025 年 6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第六批共 18 家重大违法违规股东。金融监管总局此次公开的 18 家重大违法违规股东，涉及的金融机构包括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锦达华夏（天津）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永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确山县鑫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漳州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漳浦县创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漳浦县金源石英砂有限公司、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康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九洲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顺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此前，金融监管总局已累计向社会公开五批次银行保险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起到了加大惩戒力度、严肃市场纪律、强化社会约束的良好效果。为持续发挥震慑惩戒作用，金融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开第六批共 18 名重大违法违规股东，本次公布股东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入股

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违规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隐瞒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

二、董事、监事履职

（一）董事、监事履职要点

1. 整体性规定

《公司法》对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履职作出总体性规定，核心要点在于：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3）受限的自我交易；

（4）依要求述职。

《公司法》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 专门性规定

有关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合规合法履职的专门性规定，以《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为首对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

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在内的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作出制度安排；同时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机构在从事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时，其董事、监事履职还应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在具体化金融机构业务领域的基础上，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还需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相应遵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而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列举的形式对董事会设置合规管理职责，从而间接地对董事履职作出规定。上市的金融机构董事履职时，应重点关注其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内部治理方面，上市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履职应尽忠实、勤勉义务，维护公司（金融机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前提下，独立董事负有特别职责（独立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运行、记录履职情况、提交述职报告等）、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要求公司就违法违规违章事项作出说明、审查人员任职资格等）。在外部方面，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在金融机构发行和交易证券时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金融机构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其独立董事还应配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检查、调查。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履职时，在遵守《公司法》一般性规定的同时，还应重点关注投资者利益保护、数据合规治理等专门性问题。

①《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第八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含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下同）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二）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三）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四）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以下设合规委员会或者由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及其员工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⑤《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⑥《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保险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参加培训。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五）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六）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第二款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六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⑩《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当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二）合法尽责履职要点

1. 董事合法尽责履职要点

金融机构董事合规履职是保障金融机构稳健运营、防范风险的关键环节，其要点涵盖制度遵循、决策合规、监督经营、信息披露、专业能力与培训等多个方面，具体而言：

第一，遵守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观察问责金融机构董事的司法裁判和行政执法案例可发现，董事违规履职的行为类型呈现出“未保证公司合规”和“个人违规”两条脉络。董事未保证公司合规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欺诈发行等为典型违规行为；董事个人违规行为则集中体现为董事操纵其非任职公司股票价格、参与其非任职公司证券内幕交易、违反限制期规定交易持有任职公司股票行为。因此，金融机构董事合法尽职履职首先需确保其自身行为及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重点关注相关特别要求。同时，董事还应带头遵守金融机构内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内部管理规范有序。

第二，保证经营决策合规。公司组织机构集体决议是我国《公司法》的一贯立场，因此金融机构董事多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审议事项以实际参与到金融机构经营中。在形式上，董事只要认真参会、发表意见、独立表决，即初步完成决策履职。但值得关注的是，2023 年《公司法》第 180 条丰富了董事勤勉义务的内涵，这对董事决策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即董事决策之时应尽“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在实务中，“合理注意”的审查与界定通常结合董事专业背景、为获取与检验相关信息作出的努力、在公司实际经营中的地位等因素综合判断。另外，若某项董事会决策导致公司违法违规，在产生该项决策的董事会决议上签章的所有董事一般会被推定为具有过错从而依法遭受内外部追责。因此，董事在参与经营决策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合规因素，对涉及合规风险的决策事项保持独立判断，并将异议如实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三，加强监督合规经营。依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董事会统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工作，故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应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合规政策、合规流程、合规培训等，畅通合规官及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对接通道，避免介入、干预合规工作的开展，保障合规部门工作之独立性，确保合规管理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环节。另外，金融机构董事会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故董事需定期审查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持续监督合规政策的执行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实施。借鉴美国 Graham 案提出的“红旗信号标准”，董事履行监督职责可通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新闻、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作出的调查声明及处罚结果、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金融机构经营的社会舆论等以识别金融机构面临的合规风险，从而及时采取评估、调查、补救等行动以纠正金融机构违规行为或避免违规损害扩大。

第四，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董事需对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务中，司法与执法均明确董事不得以“信赖外部审计机构报告信息”为由免责；同时观察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发现，证监会屡次明确董事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非法定免责事由，并且若董事自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素养而仍未有效制止公司违规行为的可能会受到更严厉的处罚。这意味着，董事应审慎签署有关文件、报告，存在异议的应拒绝签署文件或报告并如实记录异议理由。

第五，提升专业能力与持续学习。银行、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领域的董事应具备金融、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保证自身符合法律规范规定的任职要求。同时，金融机构董事还应参与行业、监管部门等组织的培训活动，以关注金融行业的最新动态和监管政策的变化，通过参加培训、研讨会等方式提升自身的合规履职能力。

1. 监事合法尽责履职要点

金融机构监事会负有监督职责，监事作为监事会成员，其合法尽责履职要点主要涉及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及风险管理监督等方面。

关于履职监督方面，监事应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履职合法性及合章性；持续改善经营及维护利益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行情况；董事、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等。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履职合法性及合章性；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监事履行履职监督职责，应依托于健全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履职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并在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将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股东会报告。

关于财务监督方面，监事应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其重点监督范围包括：有关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及形式变更的；涉及公司资产管理的；涉及公司资本的；涉及公司投融资事宜等。监事会依法对有关财务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监事履职时应充分就审议方案获取相关信息，保证自身判断独立性。另外，在金融机构选择同时设置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组织机构的情况下，有关公司财务监督的方面还应关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监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的协调，以形成监督合力，发挥最大监督效用。

关于内控监督方面，监事应监督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确保各方职责划分清晰并有序履职。其监督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内控环境的现状及变化；风险识别与评

估；内控措施建立及改进；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方面。与此同时，在内控监督履职还应关注监事会与合规部门、监事与（首席）合规官工作的衔接。

关于风险管理监督方面，建议监督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确保各方职责划分清晰并有序履职，其重点监督范围包括：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风控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经济资本分配的机制；审查及评价机制等。另外，监事还应关注监管政策，对当前监管机构关注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查评估，就风险管理现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典型案例解读：何某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 基本案情

2020 年 11 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原新疆银保监局）先后向新疆某某有限公司（新疆银行）发出两份《稽核调查通知书》，并于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8 日对该行开展现场检查，查实其存在监管统计报表数据严重错报漏报情形，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年 12 月 30 日，原新疆银保监局对新疆银行监管数据错报漏报且整改不到位的行为立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原新疆银保监局召开行政处罚委员会会议，决定拟对时任新疆银行执行董事何某作出警告并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7 月 21 日，原新疆银保监局向何某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作为客户风险统计报表报送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对数据严重错报漏报行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8 月 3 日，何某提交陈述申辩意见。2023 年 11 月 1 日，新疆监管局召开会议，决定不采纳何某的陈述申辩意见，维持原拟处罚决定。12 月 5 日，新疆监管局向何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何某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有证据可证明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是客户风险统计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向监管部门汇总报送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定期检查和通报客户风险统计数据质量，组织落实整改和对授信客户基础数据的维护工作，何某时任新疆银行执行董事，是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的分管行领导。新疆监管局发现新疆银行存在监管统计报表数据严重错报漏报的违法行为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以何某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的董事做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由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何某时任新疆银行执行董事，是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的分管行领导，对该事实何某亦不持异议但认为其并非对新疆银行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作为被处罚主体。本案中，何某系作为新疆银行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建立健全新疆银行数据统计报送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组织实施的职责。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新疆监管局认定何某为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事实清楚。由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裁判评析

一、二审均驳回何某诉求，本案核心争议在于时任新疆银行执行董事的何某是否应对新疆银行监管数据错报漏报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这主要指向的是董事行为与公司违法违规之间因果关系的问题。

原告何某主张自身在履职过程中未实施违规行为，未主导、指使新疆银行错报漏报监管数据，不是新疆银行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对此，一、二审法院依据新疆银行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内部文件，认定何某作为新疆银行执行董事，是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的分管行领导，从而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为法律依据，认定何某应当为新疆银行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这意味着，在公司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时，董事的消极不作为行为将成为问责的事实依据，而非只有实施积极作为行为将遭受问责。

尽管《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在案发时尚未施行，但《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规范逻辑与其存在一致性，即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及有效性负责。这意味着，在法律规范明确董事会对公司合规治理的目标、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的基本权责框架下，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外部监管将会对董事进行个别问责。总体来看，在实务中董事分管业务领域、董事签署文件或报告情况、公司违规行为性质等都可成为监管审查董事主观过错的因素，从而确定董事作为或不作为行为与公司违法违规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三、高管履职

（一）禁止性行为及相关处罚规定

1. 高管的禁止性行为的规定

金融机构高管的禁止性行为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高管的任职资质：在实体方面，高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如无犯罪行为或重大违规行为；在程序方面，高管在任职时严禁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高管的选聘亦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高管履职：禁止对所在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失察、未执行或未有效执行，导致所在机构遭受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禁止高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或输送非法利益（如贪污、受贿、侵占挪用机构或客户资金）；禁止高管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如利用职权为本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高管隐瞒所在机构发生的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损失；禁止高管严重违反所在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1）整体性规定

《公司法》就董事、监事、高管的禁止类行为进行了相关规定，大致涉及任职资格、在岗义务及股权制约等三大方面。具体如下：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的禁止性行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亦有相关规定。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的禁止性行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2、对高管违反禁止性行为的处罚措施

（1）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的处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2）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的处罚措施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第八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管理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要求保险公司撤换有关当事人。”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第四十八条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申请，并在 1 年内不再受理对该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

第四十九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撤销核准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的申请。”

第五十条规定：“保险公司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托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取消其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2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托公司股权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依照本条前款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五十一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责令更换有关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提供福利、责令暂停履行职务、责令停止职权、责令解除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停止有关人员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调整到其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第五十四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执行监管决定，《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者罚则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合法尽职履职要点

根据上文列举的《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金融机构的高管在履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确保高管具有合法资质并保证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金融机构及高管应确保自身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学历、从业年限、专业能力等任职资格条件；高管任职前主动申请监管核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交履历、无犯罪证明、债务情况等材料。

2. 高管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高管任职时应主动申报本人及亲属的关联方关系；高管决策时以机构长期利益为先，禁止利用职权为本人/关联方谋利（如违规授信、低价资产转让）；高管任职时禁止同业竞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同类金融机构兼职，防止泄露商业机密或损害原机构利益。

3. 高管在任职期间应当坚守合规经营底线

高管应当确保任职机构业务在牌照许可范围内开展（如信托禁止变相吸储，保险禁止资金违规炒股）；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禁止欺诈销售、刚性兑付或挪用客户资金；禁止协助洗钱或收受商业贿赂。

（三）典型案例解读

1. 朱某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认定（入库编号 2024-12-3-001-032）

（1）基本案情

原告朱某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聘为某银行分行副行长，聘期 4 年，分管对公经营业务。2019 年 12 月，某银行分行与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分别签署四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8.1 亿元（币种下同）。某银行分行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分别发放了前述贷款。后贷款资金经多次划转汇集，最终被某公司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和拍地保证金。2021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作出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某银行分行对外发放 4 笔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8.1 亿元，后该贷款资金经多次汇集划转，被实际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或拍地保证金，与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符。某银行分行在贷款资金发放后，未能及时分析借款人的融资数量和渠道的变化情况，贷后管理严重不审慎。朱某时任该分行副行长，对该分行上述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故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朱某警告处罚。朱某不服，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因本案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对房地产行业资金监管，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案情疑难复杂，上海金融法院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报请，决定提级审理。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2）沪 74 行初 2 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朱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朱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3）沪行终 115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上海银保监局对朱某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应予撤销。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也明确规定了贷款银行贷后管理义务。相关法律规范中对贷后管理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较为原则，本质上是将监管规则的具体要求交由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判断。本案中，被告上海银保监局调取了案涉贷款的信贷业务首次检查报告单、信贷资产检查报告等贷后管理材料，以及借款人相关账户中的资金划转情况，并就贷后管理的履职情况询问了原告朱某，已经对某银行分行对案涉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进行了充分调查。其中反映出借款人在某银行分行开设的资金回笼账户在案涉贷款发放后，存在大额资金划付汇总的情形。对此，原告朱某以及某银行分行在贷款后并未予以关注，也未根据相应规范以及《信贷资产检查报告》中载明之内容，要求借款人进行必要说明或进行必要的贷后检查。在被告上海银保监局已经出示相关贷后管理证据以后，原告朱某并未出示其他证据证明其本人或其本人管理的部门已经履行了贷后管理职责，要求借款人对异常资金流动进行说明。因此，被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原告朱某违反贷后管理审慎经营规则的事实已经进行了调查，并考量了应予考量的因素。

其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评价应当与其危害结果相结合。案涉贷款金额总计达 8 亿多元，而根据被告上海银保监局调查，案涉贷款资金最终被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和拍地保证金。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既是我国中长期以来重要的金融风险防控政策性要求，也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

产、股权等投资”所明确禁止。因此，因案涉大额贷款最终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可能造成相应金融风险，故原告朱某及某银行分行的行为后果亦十分显著。被告上海银保监局根据现有证据认定某银行分行对案涉贷款贷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并无不当。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金融监管部门除对金融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原告朱某作为分管对公经营业务的副行长，对案涉贷款的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负有直接管理职责，案涉贷款贷后管理失察，与原告朱某未履行职责存在直接关联，故被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原告朱某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于法有据。

（3）裁判要旨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贷后管理职责，对借款人异常资金流动未要求其进行必要说明，属于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情形。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直接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情节和危害后果，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2. 某证券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违规代销金融产品被双罚案

（1）基本案情

某证券公司分公司及前负责人杨某某因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直接推荐非公司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甚至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相关提成，该分公司及时任负责人杨某某均被监管部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被监管部门要求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起一个月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评析观点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另外，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上述规定明确了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擅自代销非本机构发行或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这类违规行为即金融行业明令禁止的“飞单”行为。

本案中出现的高额返点、高提成奖励的诱惑使得部分从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自认为“飞单”行为不会被发现或被查处，从而在利益面前放弃了职业道德。“飞单”的产品通常被包装成“高收益”“低风险”，一旦出现亏损或收益不达预期的情况，会随着投资者的维权最终暴露，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监管处罚将对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和职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证券经营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应当特别注重加强内部管理和投教宣传对所属从业人品进行充分的合规培训，通过客户回访等多种形式，对客户进行充分的投资者教育，提升客户的风险意识，不给“飞单”违规行为留下可乘之机。若一旦“飞单”这类严重违规行为被查实，公司应立即启动内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配合监管部门的查处，增强警示和防治效果。

3. 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被行政处罚案

（1）基本案情

A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X 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且 X 私募基金分别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超出了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甲某任 A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甲某和其他相关高管人员应当对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甲某称 A 私募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产品由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控制，其从未参与 X 私募基金的备案与投资运作，对该产品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情形不知情。

（2）审理意见

甲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A 私募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产品由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集中控制，相关申辩意见不能成立，即使该情况属实，也反映出 A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甲某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此外，X 私募基金超出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记录中有甲某签字，且其中一次投资决策会议召开于甲某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之后。甲某未能就以上事实提出相反证据。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评析观点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高管人员应当不断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行及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恪守行为规范和执业行为准则，从投资者最佳利益出发，审慎稳健开展业务。

第五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

（一）关联方的界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据此，新《公司法》将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体进行了扩展，从旧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扩展至监事、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除《公司法》之外，证券、银行、保险以及信托另有针对性监管规则。

1. 证券业关联方的界定

（1）整体性规定

在证券机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关联方有具体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定义及范围明确如下：

关联方定义：关联方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证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以及与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关系的主体。关联关系应从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关联方主要类别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证券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证券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此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中，还对关联人士作出定义，包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不含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联系人；有权在附属公司股东大会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关联附属公司；被联交所视为有关联的人士。“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联系人”“关联附属公司”“视作关联人士”的定义参考《香港上市规则》。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指出，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在界定此类主体时，需穿透核查股权层级，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规定，确认其对券商的实质控制权。】

（2）董监高及近亲属关联

两家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若与合并涉及的交易对手（如换股环节的股东、承销机构等）存在股权关联、业务往来，需纳入关联方识别范围。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制逻辑，董监高及近亲属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关联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允性，需重点排查其与交易对手的潜在利益关联，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风险。

（3）重大影响主体

虽未达到“控制”程度，但对券商经营、合并重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也属于关联方。例如，为合并提供关键财务顾问服务、战略支持的机构，因业务实质关联可能左右交易走向，需界定为关联方。此类主体的识别，需结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从业务依赖度、决策参与度等维度判断其“重大影响”属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对重大影响的定义，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确保关联方范围无遗漏，保障金融机构运营合规。

2. 银行、保险以及信托关联方的界定

（1）整体性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

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五）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五）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识别

1. 证券业关联交易

（1）股权交易类：在证券行业，股权交易是常见的关联交易类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涉及关联方的交易需严格审查。例如，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定向增发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定价需遵循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需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此换股交易中，需严格核查换股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是否履行法定程序，防范利用关联交易变相转移股权利益。

（2）业务协同类：涵盖经纪业务协同（如共享客户资源、联合营销活动）、投行业务协同（共同开展项目、共享专业服务）等。若此类业务协同涉及关联方，需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严格评估。例如，关联方参与证券机构的投行业务项目，在项目收益分成、成本分担等方面必须确保公平公正，防止通过不合理的利益分配进行利益输送。

例如交易需结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业务规范与风险控制”的规定，评估业务协同对券商合规运营的影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在业务协同类关联交易中，需重点关注关联方是否通过业务整合获取不当利益，确保业务协同在合规框架内进行，维护金融机构稳健运营。

（3）资金与服务类：证券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资金借贷、担保等，或者关联方向证券公司提供服务，都属于关联交易。《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严格规定，在资金与服务类关联交易中，如证券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项目投资，需严格审查资金用途、还款能力等，确保风险可控，严禁违规输送资金。根据《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注此类交易对金融机构资产安全、风险敞口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严格规定，如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等。在资金与服务类关联交易中，严禁通过关联交易违规输送资金、虚增资产质量，确保金融机构风险可控，资产安全得到有效。

2.银行、保险以及信托关联交易

（1）整体性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关联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2）银行相关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的相关规定如下：

a.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类型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b.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c.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

（3）保险相关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下：

a. 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类型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等。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b.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业务情况确定其他计算口径。

c.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一个年度内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保险机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d.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的比例要求

（一）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二）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三）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保险机构与其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及购买份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前述比例要求。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前述规定。

（4）信托相关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或信托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20%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一）证券

1. 整体性规定

利益输送与监管套利：《证券法》明确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金融机构董监高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将金融机构的利益转移至关联方，或利用关联交易规避监管要求，进行监管套利，均属违法行为。例如，通过复杂的交易结构，将金融机构的优质资产低价转让给关联方，损害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利益，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不公平定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强调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若证券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远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或关联方以不合理低价获取证券公司的资产，都属于不公平定价的违规行为。

隐匿与规避行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通过隐匿关联关系、拆分交易、设计复杂交易结构等方式，规避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如将一笔重大关联交易拆分成多笔小额交易，以逃避监管部门的关注和审查，这种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

2. 禁止性规定

金融机构董监高关联交易受《证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制，核心禁止情形包括：

（1）利益输送型交易

严禁董监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例如，在国泰君安合并案中，不得通过虚设换股价格、违规调整配套融资条款，为特定关联方（如股东、董监高近亲属）谋取不当利益。此类行为违反《证券法》“禁止操纵市场”“禁止内幕交易”的原则，一旦查实，关联交易可能被认定无效，涉事人员需承担民事赔偿、行政责任，甚至触犯《刑法》中“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2）损害金融机构利益交易

禁止开展使金融机构承担不合理风险、减损资产质量的关联交易。例如，合并过程中，不得违规将券商优质资产低价转移至关联方，或为关联方承担无担保债务，削弱金融机构偿付能力。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此类交易若导致券商风险指标恶化，监管机构可责令整改、限制业务活动，涉事董监高可能被采取监管措施。

（3）规避监管型交易

严禁通过“抽屉协议”“结构化安排”等形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批、披露要求。例如，不得拆分换股交易、隐瞒关联方嵌套持股，绕开合规审查流程。此类行为违反《证券法》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要求，一旦暴露，关联交易将被追溯调整，券商及董监高需承担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触发刑事追责。

3. 注意要点

（1）穿透式监管适用

对多层嵌套、股权结构复杂的关联方（如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涉及的跨券商、跨国资平台关联），需穿透识别最终受益人，防止通过“股权隔离”规避禁止性规定。实践中，需结合《证券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借助股权穿透核查工具，追溯关联方的最终控制人，确保监管覆盖全链条利益关联。

（2）动态风险评估

关联交易禁止性判定需结合金融机构风险敞口动态评估。例如，合并后券商协同业务的关联交易，需测算对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若突破《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设定的监管红线，即便形式合规，也可能因损害机构稳健性被禁止。需建立动态风险监测模型，实时评估关联交易对券商风险指标的冲击。

（3）董监高勤勉义务关联

董监高参与关联交易决策时，需履行《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审慎、忠实”义务。若明知交易违反禁止性规定仍推动，除交易被撤销外，个人需承担民事赔偿（如赔偿券商损失）、行政责任（如监管谈话、罚款），甚至刑事责任（如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需强化董监高合规履职意识，将关联交易决策与勤勉义务深度绑定。

（二）银行、保险以及信托

1. 整体性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2. 银行禁止性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银行机构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银行机构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银行机构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3. 保险禁止性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机构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4. 信托禁止性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

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5. 注意要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如存在违规情形，金融监管部门将采取相应的违规监管措施。

（1）机构违规：银保监或其派出机构（现金监局）可采取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交易、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缩减交易比例直至停止交易、更换服务机构等措施。

（2）人员违规：对董事、监事、高管等责任人员可责令改正、记入履职记录并通报、问责；关联方违规可公开谴责。

（3）股东限制：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超总量 50%的，银保监或其派出机构可限制其与机构开展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一）证券

金融机构需建立“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复盘”全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以国泰君安合并案为例，内部管理要点包括：

1. 决策权限分层

明确董监高、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对于换股吸收合并这类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如合并后小额业务协同）可授权董事会下设风控委员会审批。需在公司章程中细化权限边界，确保决策层级与交易风险相匹配。

2. 风控与合规审查

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控、合规团队，对关联交易开展“双维度”审查：风控聚焦交易对资本、流动性的影响（如测算合并对券商净资本的消耗），合规审查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内部制度。需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如风险评估报告、合规审查意见书），作为决策层审批的核心依据，实现“风险可控、合规有据”。

3. 台账与档案管理

建立关联交易专项台账，记录交易对手、金额、审批流程等信息；同时，留存董监高履职证据（如决策会议记录、风险评估报告）。需确保交易全流程可追溯，满足《证券法》信息披露、监管问询的要求，为责任界定提供依据。

4. 注意要点

（1）独立性保障

风控、合规团队需独立于业务发起部门，避免“业务驱动合规”导致审查失效。在合并这类重大项目中，可引入外部顾问（如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辅助审查，借助第三方专业视角增强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审查不受内部业务压力干扰。

（2）动态调整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需适配金融机构业务变化。国泰君安合并海通证券后，业务范围、关联方结构改变，内部管理规定需及时更新，明确新业务线（如整合后的资管、投行协同）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则。需建立“业务-合规”联动更新机制，确保制度始终覆盖最新业务场景。

（3）董监高培训与考核

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合规培训，强化董监高对《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理解，提升“合规履职”意识；将关联交易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对违规推动交易的董监高，扣减绩效、限制晋升，形成内部约束闭环。需通过“培训+考核”双驱动，筑牢董监高合规防线。

（二）银行、保险以及信托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保险机构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1. 关联交易制度的基本要求与管理范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

2. 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3. 关联方信息管理与信息披露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重要分行、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4. 关联方报告义务与行为规范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与特别管理规则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予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6. 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银行保险机构承担。

7. 注意要点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外部报告与披露

（一）证券

金融机构关联交易需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向公众披露，核心要求具体包括如下：

1. 监管报告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需定期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情况；对于国泰君安合并案这类重大交易，需事前提交专项报告，说明交易背景、合规性（是否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风险缓释措施。需确保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主动配合监管穿透式审查。

2. 信息披露

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告栏等指定平台，向投资者、公众披露关联交易详情。需包含以下核心内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说明，需符合《证券法》信息披露真实性要求）、交易标的（如换股比例、配套融资规模）、定价依据（公允性分析，需论证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对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保障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满足投资者知情权。

3. 注意要点

（1）及时性与完整性

关联交易披露需遵循“重大性、及时性”原则。国泰君安合并案中，换股方案调整、监管审批进展等关键信息，需第一时间披露，避免因延迟披露引发市场误读、内幕交易风险（违反《证券法》信息披露及时性要求）。需建立信息披露触发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实时响应。

（2）风险揭示与解释

对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合并后业务整合失败风险、关联方信用风险传导），需在披露文件中充分揭示，并说明金融机构的应对预案，满足投资者知情权与风险预警需求。

（3）跨境披露适配

若金融机构为 A+H 上市（如国泰君安、海通证券），需兼顾境内外监管披露要求。例如，香港联交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格式、内容与境内存在差异，需制定跨境披露方案，确保同时符合《证券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保障合规性与信息一致性。

（二）银行、保险以及信托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保险机构对外的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1. 总体报告与披露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具体报告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一）重大关联交易；（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披露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三）定价政策。（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

况。（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4. 豁免情形

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三）活期存款业务；（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交易；（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5. 注意要点

针对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注意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避免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应注意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避免披露不及时而违反相关规定。最后，应注意如符合关联交易豁免披露的情形，及时与监管沟通后履行相应的豁免手续。

五、典型案例分析

（一）证券：国泰君安合并海通证券案

1. 案例背景

2024-2025 年，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响应金融监管政策，启动换股吸收合并，旨在打造头部券商航母。交易涉及 A 股、H 股换股、配套融资，以及合并后业务、股权、监管协同，因两家券商董监高、股东存在国资关联，且交易深刻影响证券行业格局，成为金融机构关联交易典型样本，需重点结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分析其合规逻辑。

（1）合并过程

2024 年 9 月 5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发布停牌公告，宣布国泰君安将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 10 月 9 日，两家公司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发布合并重组相关预案及联合公告，公布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H 股换股情况类似。并于 10 月 10 日复牌。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11 月 20 日，国泰君安发布公告称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已获

得上海国资委批准，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注册申请。

2025 年 3 月 14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合并后公司名称正式确定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延续使用国泰君安的钻石品牌标识（LOGO）。

2025 年 4 月 3 日，国泰海通发布公告称，已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4 月 11 日，国泰君安证券翻牌，A 股简称正式变更为国泰海通，标志着合并完成最后程序。

（2）合并难点与解决措施

a. 技术难点复杂：A+H 上市券商换股吸收合并面临证券牌照整合、AH 价差异较大、非同一控制下股东利益再平衡等问题。国泰海通证券选择“分步走”路径，搭建由“整合工作指导组、执行组、整合办公室”组成的三级组织实施体系，确保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b. 监管审批众多：合并涉及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多个境内外监管机构。在监管机构的全力支持下，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再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高效完成。如上海交易所从收到审核问询函至提交回复仅用时 4 天。

c. 时间效率要求高：由于双方均为 A+H 上市证券公司，持有多个金融牌照，合并需经多个监管部门审核，且评估有有效期限制。由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核心骨干联合组成的“白玉兰”团队，与 200 余名专家协同作战，创下国庆 7 天全员加班、日均工作 16 小时的纪录，将两年的流程压缩到半年。

d. 股东利益平衡难：确定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以及现金选择权价格需兼顾双方股价走势、经营业绩与市场预期等。专项工作组以“不放弃任何一票”的精神，充分与股东交流，最终圆满完成预设目标。

（3）合并影响

本次合并是新“国九条”实施以来头部券商合并重组的首单，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 A+H 双边市场吸收合并、上市券商 A+H 最大的整合案例。按照 2023 年数据测算，合并后新机构的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将分别达 1.68 万亿元、3300 亿元，均处于行业首位。合并后公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

2.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识别关键

（1）关联方多层嵌套识别

交易关联方涵盖上海金融国资体系内股东、两家券商董监高及近亲属，以及为合并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承销商（因业务实质关联构成关联方）。需通过穿透股权结构（追溯国资平台最终控制人）、梳理人事关系（排查董监高近亲属关联）、核查业务合作（确认财务顾问与券商的利益关联），精准界定关联方范围，避免遗漏“隐性关联”。此过程需严格遵循《证券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保关联方识别无死角。

（2）关联交易复杂性穿透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股权交易、业务协同、资金往来等多维度关联交易。需拆解交易结构，识别核心交易（换股）与衍生交易（配套融资、债务承接）的关联属性，结合《证券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判断交易是否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允性与合规性。例如，需核查换股定价是否经过独立估值、配套融资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的情形。

3. 禁止性规定与合规应对

合并过程中，需严格规避“利益输送”“损害金融机构利益”行为，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定价公允性保障

换股价格以市场股价为基础，经专业机构估值、监管问询验证，确保不因关联方影响偏离公允价值。例如，A 股换股价格参考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结合券商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因素定价（符合《证券法》对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要求），防范向关联方输送利益。需留存定价依据文件（如估值报告、监管沟通记录），证明交易公允性。2.风险隔离与缓释：针对合并后关联方信用风险传导，制定风险隔离措施，如要求关联方股东承诺不违规干预券商经营，设置业务协同防火墙（如资管业务分账管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金融机构稳健性。

（2）风险隔离与缓释

针对合并后关联方信用风险传导，制定风险隔离措施：要求关联方股东承诺不违规干预券商经营（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股东义务的规定），设置业务协同防火墙（如资管业务分账管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金融机构稳健性。需将风险隔离措施写入交易协议、公司章程，确保落地执行。

4. 内部管理与流程合规

（1）决策流程严格执行

合并方案经两家券商董事会、股东会多层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表决规则），确保决策独立、合规。同时，内部风控、合规团队全程参与，对交易风险（如流动性风险、整合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形成 10 余份专项审查报告支撑决策。需留存决策会议记录、审查报告，证明流程合规性。

（2）台账与档案全流程记录

建立关联交易专项台账，记录换股比例测算依据、关联方沟通记录、监管反馈意见等超 200 项内容；留存董监高决策会议录像、签字文件，确保交易可追溯。需满足《证券法》信息披露、监管检查的要求，为关联交易全流程合规提供证据链。

5. 外部报告与披露实践

（1）监管报告精准适配

向证监会提交 20 余份专项报告，涵盖交易合规性分析（论证是否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风险处置预案、关联方承诺函等，主动配合监管穿透式审查；针对跨境监管（如香港证监会问询），专项说明换股对 H 股股东权益影响，通过监管沟通确保报告合规。需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定制报告内容，保障监管认可。

（2）信息披露多维覆盖

在证券交易所公告栏、券商官网等平台，分阶段披露合并进展（如预案发布、监管核准、换股实施），累计发布 50 余份公告。每份公告详细说明关联关系（遵循《证券法》信息披露真实性要求）、交易标的、定价逻辑，配套风险揭示书，满足境内外投资者信息需求，避免市场误解。需确保披露内容与监管报告一致，形成“披露-监管”协同闭环。

1. 案例启示

国泰君安合并海通证券案，为金融机构董监高关联交易管理提供三重核心启示：

（1）穿透式管理必要性

面对复杂股权、业务关联，需严格遵循《证券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识别关联方与交易实质，避免“形式合规、实质违规”。需借助股权穿透工具、业务实质核查手段，筑牢金融风险防线，确保关联交易监管无盲区。

（2）全流程合规协同

关联交易管理需贯穿“内部决策-监管报告-信息披露”全流程，强化各环节与《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协同。从内部决策的权限分层，到监管报告的精准适配，再到信息披露的多维覆盖，需以合规为核心纽带，保障金融创新（如券商合并重组）稳健推进。

（3）动态风险应对

关联交易风险随市场、业务变化动态演化，金融机构需建立“风险预判-预案制定-实时调整”机制。在重大资本运作中，需结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平衡创新与合规，通过动态调整风险缓释措施，护航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

（二）银行

为更直观地理解上述规范要求，下面选取几个典型银行关联交易案例进行分析，涵盖合规操作的正面示例和违规受罚的反面案例，从中总结合规要点与经验教训。

1. 大型银行规范披露的实例

大型国有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由于股权结构相对清晰（国家为主要股东），在关联交易管理上总体较为规范。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例，该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在官网定期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在 202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公告中，进出口银行披露称“一季度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亦未超过监管比例要求”。同时公告详细列明了一般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又如几家大型上市银行，每年在年报的关联方交易附注中都会披露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放款、担保等往来情况，并声明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公平进行。由于大型银行的控股股东多为国家或中央汇金公司，此类股东通常不会从银行获取特殊利益，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正常业务往来。这些银行依然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对每笔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确保监管和公众能够了解其关联交易状况。例如工商银行在其年报中披露了与中央汇金及其关联公司的存贷款业务规模，均为一般性业务且遵守商业条件；建设银行也公告了与其股东财政部所属企业的交易情况，均为正常商业交易且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这类合规披露的正

面案例说明：大型银行通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高度透明的信息披露，赢得了监管和投资者的信任，也有效避免了利益输送的质疑。

2. 中小银行关联交易违规案例

相比之下，一些中小银行的关联交易管理薄弱，曾出现违规被罚的情况，值得引起警示。典型案例之一是山西银行。山西银行作为成立于 2021 年的省级城商行，股权较集中。2024 年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对该行连开 5 张罚单，其中一项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即为“关联方认定不准确导致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未将部分集团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等。监管部门据此对山西银行罚款 190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处分。更严重的是，山西银行的关联交易频繁，被媒体质疑沦为股东的“提款机”：有报道称，在某大股东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该行仍继续向该股东提供贷款支持，明显违反了审慎经营和公平对待原则。这一系列问题反映出山西银行在关联交易管理上存在诸多漏洞：对关联方（尤其隐形关联关系）的识别不到位、内部授信集中度管理不严格、重大关联交易未经应有的董事会把关等。其教训是深刻的——监管罚单中特别指出，“重大关联交易未经审查及董事会审批、主要股东规避监管套取信贷资金、关联交易集中度超比例”等都是严重违规事项。中小银行若缺乏有效的关联交易识别和控制机制，容易被大股东利用银行资金进行非商业用途，侵害其他股东和存款人利益。

另一个案例是浙江网商银行。这是一家民营背景的互联网银行。2019 年该行因“三宗违法违规”被浙江银保监局罚款 95 万元，其中就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未经董事会审议”。具体而言，网商银行有一笔交易金额巨大的关联贷款，未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程序，构成对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失守的违法行为。此外，该行还有员工提供虚假资料、陈述以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况，企图逃避监管识别。这一案例说明：内部人控制和弄虚作假是关联交易合规的大敌，哪怕交易金额达到重大标准，如果绕过应有的审批和披露，一样会受到严惩。网商银行随后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员工行为管理和关联交易审计，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更为极端的教训来自于包商银行的倒闭案。包商银行由于股权高度集中，其实际控制人违规通过大量关联交易侵占银行资金，包括违规担保、资金空转占用等，逐步将这家银行“掏空”。截至 2019 年，该行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不良贷款高达 1560 亿元，给银行造成了巨额损失，严重侵害了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最终包商银行因严重信用风险于 2019 年 5 月被监管部门接管，并在随后实施破产重组。此案例被监管层作为反面典型反复提及，敲响了关联交易风险的警钟：当大股东肆意操控银行进行利益输送时，银行的独立性和稳健性将不复存在，终将引发系统性风险。可以说，包商银行的惨痛结局正是长期无视关联交易监管、内部治理失效的恶果。

综合以上案例，可以得到若干启示：第一，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往往反映了银行公司治理的健全程度。像山西银行、包商银行这样的问题机构，普遍存在内部人控制、股东行为不当、董事会监督不力等治理缺陷。因此，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必须从完善公司治理入手，强化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职责，约束大股东行为。第二，关联方识别和监测是重中之重。山西银行的违规一部分源于关联方认定不准确、集团客户未统一授信，网商银行的问题涉及员工隐瞒关联关系——这些都说明如果识别环节漏掉了利益关联，再好的制度也形同虚设。银行应不断完善关联方“名单制”管理和穿透识别手段，借助信息科技及时发现错综复杂的关联关系。

第三，严格执行制度胜于制度本身。许多银行并非没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关键在于执行到不到位。网商银行其实知道重大交易要董事会审议，但仍未执行，导致违规。因此，营造全行上下遵守关联交易规章的合规文化，狠抓制度落实，才能真正防患于未然。最后，信息透明可以倒逼内部治理改善。大型银行之所以合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信息高度透明，监管和公众随时监督，董监高不敢越矩。反观一些中小银行，信息披露滞后甚至隐瞒，使得问题积重难返。所以提高关联交易的信息透明度，也是治理的重要一环。

（三）保险：安邦保险集团吴小晖关联交易案

1. 案情介绍

安邦保险原董事长吴小晖隐瞒股权实控关系，以其个人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掌管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安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并先后担任安邦财险副董事长和安邦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1 年 1 月起，吴小晖以安邦财险等公司为融资平台，指令他人使用虚假材料骗取原保监会批准和延续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吴小晖指令他人采用制作虚假财务报表、披露虚假信息、虚假增资、虚构偿付能力、瞒报并隐匿保费收入等手段，欺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以承诺还本付息且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诱饵，超过原保监会批准的规模向社会公众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非法吸收巨额资金。其间，吴小晖以虚假名义将部分超募保费转移至其个人实际控制的百余家公司，用于其个人归还公司债务、投资经营、向安邦集团增资等。

2. 法院裁判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小晖集资诈骗、职务侵占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决定对吴小晖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5 亿元，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后吴小晖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吴小晖集资诈骗、职务侵占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信托

近年来，多家信托公司因关联交易违规受到监管处罚，部分典型案例如 2025 年的陆家嘴国际信托被罚 420 万元，违规行为主要为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信托项目管理不审慎、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违规、固有资产分类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陆家嘴信托因此遭受的处罚结果是被罚款 420 万元，时任副总经理许丹健被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其他多名高管也被警告。本次处罚为陆家嘴信托近年来的第二次大额罚单，2024 年该公司也曾因信息披露不真实等问题被罚 420 万元。此外，2022 年的新时代信托被罚 700 万元，违规行为主要是董事会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查职责、监事会监督失效、信托资金违规流向关联企业、违规开展账外经营等 11 项问题，公司因此被罚款 700 万元。

关联交易违规是信托行业监管的重点，处罚金额可达百万元，涉及问题包括关联交易规定中的未履行审查程序、信息披露不充分、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等。信托领域的关联交易管理难点在于特殊信托业务中，关联交易因交易结构的复杂性而难以认定，如涉及多层次嵌套以及结构化信托。由于交易结构的复杂，可能涉及诸多法律关系以及复杂的关联交易，可能既存在一般公司层面的关联交易，也存在信托业务层面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金融机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

一、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原则概述

金融机构薪酬管理要做到符合以下原则

1. 合法性

薪酬设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薪酬制度的合法性。

2. 公平性

薪酬管理应体现岗位价值导向、绩效与贡献挂钩、规则统一。

3. 激励性

薪酬管理应具有激励作用，能够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4. 竞争性

薪酬管理要确保薪酬水平与行业市场对接，吸引和保留人才。

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止付

（一）内部制度制定

金融机构要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0〕14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2〕6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22〕12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20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 号）等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通过民主、合法程序制定自身关于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止付的具体规定，并让自身所属人员确认知悉。

（二）常见延期支付/止付适用情形

1.《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 40%以上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应高于 50%，有条件的应争取达到 60%。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必须遵循等分原则，不得前重后轻。*
>
> *商业银行应制定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如在规定期限内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商业银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商业银行制定的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应同样适用离职人员。*

2.《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40%。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不低于50%。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的持续时间确定绩效薪酬支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支付期限为三年的，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支付期限超过三年的，延期支付部分遵循等分原则。

第十四条 发生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规定情形的风险及损失的，保险公司应当停发相关责任人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3.《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适用条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等内容。薪酬支付计划应当确保公司资本充足和可持续经营，递延支付年限应当与相关业务的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递延支付速度应当不快于等分比例。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增强薪酬管理的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奖金、津贴等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等内容，对违法违规或导致公司有过度风险敞口的高管和关键岗位等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内部经济责任。

4.《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财务情况和分期考核等情况，合理确定部分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实施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明确适用人员范围、期限和比例等。绩效薪酬的递延支付期限、递延支付额度应当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利益、业务风险情况保持一致，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 年，递延支付速度应当不快于等分比例。

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适用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递延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根据绩效薪酬金额和风险变化情况对递延支付制度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增强薪酬管理的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等，明确相关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公司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内部经济责任，可以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薪酬未支付部分，并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奖金，或者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等。问责机制应当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内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中明确前述事项。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四）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递延支付和追责追薪机制。金融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市场条件、业绩情况、承担风险、薪酬战略等因素，科学设定不同岗位薪酬标准，并合理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

酬。对于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35%，根据其所负责业务收益和风险分期考核情况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确保绩效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金融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给金融企业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

（三）典型案例及分析

1. 朱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9)鲁01民终11775号）**

（1）案情介绍

朱**于2003年7月入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2012年6月任XX行长，2018年2月至6月任XX行长。2018年5月16日，朱**因嫖娼，被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6月21日，齐鲁银行印发编号为XX号《关于给予朱**开除处分的决定》，载明："……经查：2018年5月16日，朱**因嫖娼，被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朱**该行为，违背社会公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了我行的形象。违反了《齐鲁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齐鲁银发[2010]75号）第十三条、《齐鲁银行员工行为规范之"十个严禁"承诺书》之规定。根据《齐鲁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齐鲁银发[2017]36号）第一百四十条第十一款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并征得齐鲁银行工会同意，给予朱**开除处分并解除我行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齐鲁银行于2018年6月21日向朱**送达了该决定。

齐鲁银行制定了《齐鲁银行薪酬实施方案》（该方案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各分支机构、总行各部门，该方案载明："……一、本方案适用于总行部门总经理、分行行长、管辖行行长、营管部主任及以下在岗员工。……十三、薪酬发放（一）固定薪酬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发放。绩效奖金按季度考核兑现。（二）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的绩效奖金（以下简称"**递延奖金**"）与员工聘期内年度考核挂钩。考核合格的，兑现当期延期支付收入；考核不合格（含未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或者考核期间出现工作失误、违规操作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因工作不善，导致出现风险的，根据责任人承担的责任扣罚部分或者全部延期支付收入。员工年度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提供，根据风险责任追究扣减延期支付收入的，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监察室、内审部等部门提供扣减依据。实施递延奖金的人员范围包括对风险有重要影响下列人员：……6、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高管按照50%比例延期支付，其他员工按4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其中第一年考核兑现30%，第二年考核兑现30%，第三年考核兑现40%。（五）自愿离职的，被我行解除劳动合同的，因违规、违纪被我行辞退、开除的，取消未行权的绩效奖金、递延奖金和其他奖金；……。"

朱**于2019年3月25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齐鲁银行支付递延风险奖金227600元，后劳动仲裁委驳回了其仲裁请求。朱**于法定期限内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齐鲁银行支付朱**递延绩效奖金227600元。

（2）判决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为，《齐鲁银行薪酬实施方案》规定明确，朱**因违规违纪已被辞退开除，其递延奖金亦被取消，故其主张要求齐鲁银行支付其递延绩效奖金 227600 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驳回朱**的诉讼请求。

朱**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齐鲁银行制订的《齐鲁银行薪酬实施方案》适用于朱**，对朱**有约束力，朱**因嫖娼被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行政处罚，因违规违纪已被齐鲁银行辞退开除，其递延绩效奖金亦应按上述规定被取消，朱**主张齐鲁银行支付递延绩效奖金 227600 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分析

本案中，齐鲁银行制定的《齐鲁银行薪酬实施方案》及其它规定齐全且规定明确，使得管理有规可依，并且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解除了与朱**的劳动合同，从而使公司在劳动仲裁、诉讼过程中处于有利地位。

2. 程与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一案（(2021)沪 02 民终 7025 号）**

（1）案情介绍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融期货公司**”）发布任命决定，任命程**为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公司系先融期货公司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3 日，程**入职中电投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包括《岗位说明书》（载明程**分管金融衍生品部等部门）、《个人信用承诺书》等。程**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占比分别为 30%、60%、10%，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 50%当期兑现、50%延期兑现（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各支付时段遵循等分原则）。

程**与中电投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均签订了《职业经理人绩效责任书》，载明考核按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职业经理人实施细则》《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上述制度均规定任期激励在任期（三年为一个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高管人员，不领取任期激励。中电投公司隶属于资本控股公司。2017 年《绩效责任书》考核基本指标为锐稳 2 号、3 号、5 号实现预期收益，完成年度分配；2018 年《绩效责任书》约定考核经营业绩指标中包含锐稳系列产品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正常清算、兑付，实现收入 700 万元，利润 350 万元；2019 年《绩效责任书》约定考核经营业绩指标为锐稳系列存续期产品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正常清算、兑付，实现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资本控股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有如下规定：1．对于风险控制要求较高的平台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兑现实行与业务周期一致的延期支付制度（第十六条）；2．职业经理人不得在企业领取约定薪酬以外的其他货币收入，也不再享受法定“五险一金”之外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福利待遇（第十七条）；对发生的经营违法违规和资产损失……给予以下处理：……扣发责任人绩效薪酬……（第二十七条）。《职业经理人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对存在职责内风

险损失和违规行为的高管人员，平台企业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年薪，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2018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向中电投公司出具《关于对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载明：“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公开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行为……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超过规定……三、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照合同约定披露信息……现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提醒你公司提高合规意识，严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措施的决定》，载明：“2018 年 5 月至 8 月，我局对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现场勘查。经查，你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此外，检查期间，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还存在未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情形……我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019 年 8 月 20 日，程**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双方的劳动合同于 9 月 1 日解除。中电投公司已足额发放程**2019 年 1 月至 9 月基本薪酬。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向先融期货公司出具《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整改验收情况的通知》，载明同意该公司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恢复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 4 月 30 日，资本控股公司出具《关于扣减程**薪酬的通知》，载明：1．审计认定造成经营损失，发现工装超标等问题，扣减程**延期支付薪酬 59.66 万元；2．因程**本人原因任期未满，扣减 2017 年-2019 年期间任期激励 41.05 万元，以上合计扣减薪酬 100.71 万元，从程**历年绩效年薪、延期支付、任期激励中扣减，扣减之后，程**历年绩效年薪、延期支付、任期激励全部未兑现额度为 0。

中电投公司锐稳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产品存续期 2 年，展期 1 年，中电投公司投入资金 18，000，000 元。锐稳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产品存续期 2 年，展期 1 年，中电投公司投入资金 1，704，240 元。锐稳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产品存续期 2 年，中电投公司投入资金 24，500，000 元。锐稳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产品存续期 2 年，中电投公司投入资金 22，000，000 元。锐稳 3 号产品于 2020 年 5 月清算，中电投公司收到清算款项 7，985，565.38 元；上述其余 3 款产品尚未清算，目前账面净值显示亏损。

程**（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支付：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薪酬 925，000 元。。该委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裁决：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程**不服裁决，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中电投公司支付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薪酬 925，000 元。

（2）判决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程**所述，程**主张的递延薪酬 925，000 元由 2017 年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363，300 元、2018 年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233，300 元及 2017 年、2018 年任期激励各 164，200 元组成。1．关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任期奖励，程**任副总经理，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辞职，双方劳动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解除，故程**任期未满，不符合任期激励的发放条件。2．关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程**任职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规经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实际近 13 个月监管部门才同意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恢复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同时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成立的多个由程**作为投资经理的资管产品发生亏损，致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生巨大损失。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及《职业经理人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规定扣发程**2017 年及 2018 年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有事实依据。判决：驳回程**的诉讼请求。

程**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诉争的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奖金均属于奖金范畴，用人单位有权依据劳动合同约定及内部绩效奖金制度，结合劳动者的贡献及企业经营状况自主决定发放。程**系由中电投公司的母公司先融期货公司任命至中电投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虽然双方在劳动合同中未约定薪酬数额及具体发放方式，但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双方每年均签订《职业经理人绩效责任书》，载明考核按照资本控股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及《职业经理人实施细则》《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中电投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确定程**任职期间的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奖金，有制度依据。根据现已查明的事实，2018 年 9 月 19 日，中电投公司因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警示函。2018 年 10 月 18 日，先融期货公司亦因中电投公司的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实际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达 13 个月，由此必然导致中电投公司的业务量缩减，中电投公司主张程**作为副总经理及专业的投资经理人，因其主管的业务部门以及其负责的资管产品存在违规操作被监管部门处罚，导致中电投公司经营损失，本院予以采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分析

本案中，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各种办法齐全且规定明确，并且每年都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经理人绩效责任书》约定了考核依据及考核指标，使考核具有明确依据及便于考核劳动者是否完成了工作任务，从而使公司在劳动仲裁、诉讼过程中处于有利地位。

3. 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21)粤 01 民终 14806 号）**

（1）案情介绍

彭**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入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业务中心（原名称为房地产金融部）五部副总经理，深圳业务中心属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一级部门。彭**工资构成及支付时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绩效奖金包括：（一）以前年度累计延期核算额度的 60%（按季核算，按月平均发放，第一季度应发绩效奖金对应在 4、5、6 月工资中平均发放，第二、第三季度发放时间类推，第四季度的绩效奖金在年终一次性发放）。（二）当年当期绩效奖金：1.

按季发放当期绩效奖金 50%（第一季度应发绩效奖金对应在 4、5、6 月工资中平均发放，第二、第三季度发放时间类推，第四季度的绩效奖金在年终一次性发放）；2.年末发放当期绩效奖金的 50%（在年终一次性发放）。

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的《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2018 版）规定，对绩效的 40%采取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第二十七条规定，“各部门当年经营业绩贡献产生的预期绩效额度的剩余部分满足考核要求和核算条件后核算为员工当期绩效奖金，绩效奖金 50%在次季度工资中按月平均发放，另 50%在当年年末考核发放”。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以存在“好当家”、“吉星 9 号”、“天津银行”、“鲁南涞河”等风险项目为由暂停核算部分以前年度延期核算额度。

截至 2018 年的留存绩效数额是确定的。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剩余全部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1280273.67 元。

彭**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理由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两年来时常借口所谓‘风险项目连座’克扣彭**的薪资待遇。2019 年 2 季度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扣发彭**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并拖欠彭**2 季度的绩效奖金，彭**多次催要无果”。

彭**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作出穗劳人仲案〔2019〕8528 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彭**的仲裁请求。程**不服裁决，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彭**支付 2019 年 2 季度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即以前年度累计延期核算额度的 60%）金额 349165.54 元；2.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彭**支付 2019 年 3 季度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即以前年度累计延期核算额度的 60%）金额 349165.54 元；3.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彭**一次性支付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剩余全部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金额 1280273.67 元；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彭**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83880 元（9320 元×3 倍×3 个月）。

（2）判决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认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员工绩效的 4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支付规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对彭**具有约束力。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双方对于截至 2018 年的留存绩效数额没有异议，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无权以存在“好当家”、“吉星 9 号”、“天津银行”、“鲁南涞河”等风险项目为由暂停核算部分以前年度延期核算额度，因此，结合双方核算的数额，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应支付彭**2019 年 2 季度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349165.54 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虽抗辩称彭**未参加 2019 年 3 季度的考核，但 2019 年 3 季度考核的对象是彭**在 2019 年 7-9 月期间的业绩和工作表现，彭**在上述期间均正常履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实际上可对其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而本案无证据证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业绩或彭**个人考核结果导致彭**无法获得留存绩效的事实，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也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因项目造成损失需扣减留存部分用于弥补损失的情形，故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应支付彭**2019 年 3 季度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349165.54 元。至于彭**主张的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剩余全部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由于“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属于应按比例延期核算的绩效额度，系彭**在职时通过

付出一定的劳动后取得的应得劳动报酬，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存在风险项目导致需扣减留存绩效，因此，留存绩效的发放不能以彭**离职为由不予核算，已产生的绩效薪酬部分应当足额支付，其发放应满足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届满的前提条件。以前年度累计延期核算额度的 60%，系按季核算，按月平均发放，且第一季度应发绩效奖金对应在 4、5、6 月工资中平均发放，可见，截至目前，2019 年 4 季度、2020 年 1-4 季度应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的发放时间已经届满，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应向彭**支付 2019 年 4 季度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349165.54 元、2020 年 1-4 季度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558664.88 元[计算公式：（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剩余全部未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1280273.67 元－2019 年 4 季度应发放的“以前年度预期绩效额度”349165.54 元）×60%]，超出该部分的其他剩余留存以后年度发放绩效奖金额度因发放时间尚未届满，不予支持，彭**可在届满后另行主张。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确实存在拖欠彭**绩效奖金的情形，故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应向彭**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83880 元。判决支持了彭**的部分请求。

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分析

本案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在没有权力以存在“好当家”、“吉星 9 号”、“天津银行”、“鲁南涞河”等风险项目可暂停核算彭**部分以前年度延期核算额度的情形下私自暂停核算彭**部分以前年度延期核算额度，且在未能举证证明存在风险项目导致需扣减留存绩效的情形下以彭**离职为由不予核算留存绩效，明显缺乏依据，导致最终不被法院认可。

三、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一）薪酬追索的情形与标准

1.《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

四、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追回向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超额发放的所有绩效薪酬和其他激励性报酬：

（1）银行保险机构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形，导致绩效薪酬所依据的财务信息发生较大调整的；

（2）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3）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绩效薪酬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的；

（4）其他违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薪酬的。

2.《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

五、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薪酬制度激励效果的评估，注重员工教育，合理设置风险偏好。对于因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可以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其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等因素，合理设定风险超常暴露标准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比例，并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相关工作人员的意见。

3.《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

六、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情形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薪酬追索扣回比例应当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确定。

4.《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

七、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索扣回负有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相应期限内的全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其他责任人员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绩效薪酬：

（1）重要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或偏离合理区间的；

（2）被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

（3）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4）其他对银行保险机构的财产、声誉等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5.《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增强薪酬管理的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等，明确相关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公司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内部经济责任，可以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薪酬未支付部分，并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奖金，或者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等。问责机制应当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内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中明确前述事项。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四）金融企业应当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金融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给金融企业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

（二）薪酬追索的程序与执行

首先，由金融机构董事会通过决议以书面形式做出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决定，决定中应当明确载明做出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决定的具体依据以及员工对决定不服的申诉途径等。若董事会的成员作为被追回的对象时，利益相关董事应当在追回决议时予以回避。

其次，由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决定进行严格审查，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文件、本单位规章制度规定。

再次，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决定告知本单位工会，征求工会的意见。

最后，由金融机构本身正式开始向有关人员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明确告知有关人员退回薪酬的方式、账户，金融机构内部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三）典型案例分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徐光劳动争议一案（(2019)苏 04 民终 2896 号）

（1）案情介绍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常州分行**”）作出徐光同志申请返还风险金的相关情况说明。一、徐光同志作为经营单位负责人期间必须承担领导人责任的客户明细如下：1. 常州市亚贝尔贸易有限公司，敞口金额 1900 万，不良、已化解，已问责。2、长江焊材集团敞口金额 5300 万，已风险预警。3、瑞泽集团敞口金额 10000 万，已风险预警。合计 17200 万。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1. 常州市亚贝尔贸易有限公司不良金额 1900 万元，确定的不良问责金额 1700 万元，徐光作为负责人承担的扣款金额 2.55 万元（已问责、已扣款）。2、长江焊材集团风险预警贷款金额 5300 万元，徐光作为负责人应暂留的风险金金额为:5300 万元×4‰（一手开发）×30%（负责人承担比例）=6.36 万元。3、瑞泽集团风险预警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徐光作为负责人应暂留的风险金金额为:10000 万元×4‰（一手开发）×30%（负责人承担比例）=12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徐光同志还需暂留风险金金额 18.36 万元。三、徐光同志申请返还风险金情况。徐光同志 2015 年 7 月份离开业务经营部门，根据徐光同志目前涉及的风险预警客户情况，其风险金还应暂留 183600 元，剩余风险金 122794.3 元准予退还。

2017 年 8 月 28 日，徐光提出辞职，同日，中信常州分行出具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原因为个人辞职。中信常州分行已发放徐光 2017 年 1 月—8 月预发绩效工资合计 144000 元。

中信常州分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问责管理实施细则》第 45 条规定，问题员工的绩效经行办会讨论决定，可以追回已发绩效。第 47 条规定，年薪制管理人员受到处理的，与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由办公室会商相关部门提交办公会决定收回绩效的金额。中信常州分行行办会决定对其 2017 年绩效考评结果评定为 0。

2018 年 7 月 25 日，徐光向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 年 8 月 13 日，中信常州分行提出仲裁反申请。后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常劳人仲案字（2018）第 80 号仲裁决定书，终结徐光诉中信常州分行、中信常州分行反诉徐光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的审理。2018 年 11 月 20 日，徐光向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信常州分行提出反诉。

（2）判决情况

一审过程中，中信常州分行提交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 16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制定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如在规定期限内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商业银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商业银行制定的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应同样适用离职人员”。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认为，徐光在 2017 年 8 月辞职前，于 2017 年 1 月—8 月在合规部岗位上正常完成了工作任

务，中信常州分行应当支付徐光 2017 年 1 月—8 月包括预发绩效工资、社保等薪酬，故徐光不需退回中信常州分行已支付的预发绩效工资 14.4 万元。

二审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信常州分行对徐光 2017 年绩效考评为 0 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考评结果、考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徐光 2017 年绩效考评结果，中信常州分行现要求徐光向中信常州分行退还 2017 年 1-8 月绩效工资 14.4 万元符合规定，应予以支持。

（3）分析

本案中，一审法院没有认可中信常州分行行办会决定对徐光 2017 年绩效考评结果评定为 0 的合法、合理性，而是从通常情形考虑，判决徐光不需退回中信常州分行已支付的预发绩效工资 14.4 万元，而二审法院认可了中信常州分行制度的合理性，进而认可中信常州分行对徐光 2017 年绩效考评为 0 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判决徐光向中信常州分行退还 2017 年 1-8 月绩效工资 14.4 万元。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继哲劳动争议一案（(2019)京 03 民终 13712 号）

（1）案情介绍

王继哲是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公司**”）原职工，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解除。有关部门对九州公司送达了《关于对九州公司采取暂停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措施的决定》。

九州公司以王继哲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仲裁委”**）申请仲裁，2019 年 2 月 28 日，朝阳仲裁委作出京朝劳人仲不字（2019）第 763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九州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一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王继哲赔偿九州公司经济损失 335532304.8 元；二、请求法院判令王继哲退还已发项目奖金 1786424.48 元及相关合理费用。

（2）判决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九州公司要求王继哲赔偿其经济损失并退还已发放项目奖金及其他合理费用支出的证据不足，理由如下：第一、九州公司主张因王继哲工作失误，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停业整顿的监管措施，给公司产生不良影响，并产生经济损失，其提交《关于对九州公司采取暂停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措施的决定》部分内容显示：“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管理九州瀚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宣传推介不规范：公司销售推介行为不规范；个别客户经理在向客户宣传推介时，宣传保本保收益。二、产品管理不到位：1.尽职调查不到位，未充分评估投资风险；2.对资金管控不到位；3.对投后资产管控不到位；4.风控措施的履约担保不到位。三、信息披露不及时。四、处置信访、投诉不得当”，从上述存在问题中可以看出九州公司有些工作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但未能体现这些问题的产生均与王继哲工作存在直接关系，且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包含领导决策、销售推广、制度落实等各方面，若仅由个体员工承担全部公司风险和责任，显失公平，公司的运营过程系各个机构集体共同决策、实施，不能简单推卸为由某员工独自承担。第二、九州公司未能提交有力证据证明其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停业整顿的监管措施以及公司经济损失是由王继哲工作失误直接导致，即未能证明公司损失与王继哲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第三、九州公司未能证明王继哲为公司主要决策人或负责人，亦未能提交双方约定或向王继哲送达并公示的制度规定，即项目

出现问题应当解除劳动关系或退还已发放项目奖金的依据。判决驳回九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九州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自身的损失与王继哲有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分析

本案中，九州公司缺少项目出现问题应当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或让劳动者退还已发放项目奖金的相关规定，并且也无法证明其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停业整顿的监管措施以及公司经济损失是由王继哲工作失误直接导致，所以其全部诉讼请求都被法院驳回。

第七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刑事风险防范

一、刑事风险概述

（一）刑事风险的定义与特征

1. 刑事风险的定义

在金融领域，刑事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作为或不作为而可能触犯刑事法律规范，进而遭受刑事指控、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这一风险广泛存在于金融机构的日常运营、业务开展以及内部管理等各个环节，严重影响着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声誉形象以及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

2. 刑事风险的特征

（1）主体特殊性（董监高职务便利与监管义务的双重属性）

（2）行为隐蔽性（金融创新背景下的合规边界模糊化问题）

（3）后果严重性（刑事责任与市场禁入、行业声誉损失叠加效应）

（4）风险传导性（个体犯罪对机构稳定性及金融系统安全的连锁影响）

（二）金融机构董监高常见刑事风险类型

1. 经营管理风险

（1）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2）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2. 财务管理风险

（1）妨害清算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2）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3）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4）骗取出口退税罪：《刑法》第二百零四条

3. 廉洁从业风险

（1）行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

（2）受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单位受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

（4）单位行贿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

（5）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6）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7）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8）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9）职务侵占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10）挪用资金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4. 信息披露风险

（1）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2）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一

5. 信贷业务风险

（1）违法发放贷款罪：《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2）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3）高利转贷罪：《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4）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2. **金融诈骗风险**

（1）集资诈骗罪：《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2）贷款诈骗罪：《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3）合同诈骗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4）保险诈骗罪：《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3. 其他风险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2）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二

（3）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4）诈骗罪：《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三）监管趋势

1. 强化穿透式监管

通过穿透式监管，能够及时发现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前预警刑事风险，确保金融市场的透明度与稳定性。

2. 科技赋能监管

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监管部门构建智能化监管体系，实现对金融机构海量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测、分析与预警。

3. 加强协同监管

在我国，银保监会、证监会、央行等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公安、司法等执法部门之间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执法协同。

4. 注重合规文化建设引导

金融机构刑事风险的防控不仅依赖于外部监管，更需要金融机构内部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因此，金融机构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意识融入机构治理、业务流程以及员工行为准则中。

5. 提升处罚力度与精准度

在行政处罚方面，对金融机构的罚款金额不断提高，对责任人的处罚措施也更加严厉，包括警告、罚款、禁止从事金融行业等。在刑事处罚方面，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对金融领域的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依法严惩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行为，增强法律的威慑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二、刑事风险防范措施

（一）合规制度建设中刑事风险防范内容的完善

1. 金融犯罪法律体系的立体化解析

（1）刑法典的基础性规定

（2）附属刑法的补充性规定：附属于《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证券法》《信托法》等法律中的具体规定

（3）司法解释的具体化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 《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等

（4）部门规章的针对性规定

-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

2. 合规制度落地的保障机制

（1）组织保障

建议设立"刑事合规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主任：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必须由董事担任）
- 常务委员：合规部、法律部、审计部负责人
- 非常务委员：各业务条线负责人

委员会每月召开例会，重点审议：

- 重大业务的刑事合规评估报告
- 监管处罚案件的整改情况
- 刑事风险排查与处置情况

（2）技术保障

建议投入建设"智慧合规系统"，包括以下模块：

- 法规库模块（实时更新法律法规）
- 案例库模块（收录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 监测模块（交易行为实时监控）
- 报告模块（自动生成合规报告）

（3）考核机制

将刑事合规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过程考核，鼓励各级机构主动排查、尽早暴露、前瞻防控案件风险。对案件风险防控成效突出、有效堵截案件、主动抵制或检举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

将刑事合规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议权重不低于 30%。实行"三重考核"：

- 合规知识测试（每年至少 2 次闭卷考试）
- 合规履职评估（由合规部门进行 360 度评价）
- 合规结果考核（以监管处罚、司法案件为评价依据）

（二）内部监督与审查机制

1. 监督机制的组织架构设计

有效的内部监督应当建立"三道防线"体系：

（1）业务及职能部门自我监督：

- 在各业务条线设置合规岗
- 实行双人复核制度
- 建立业务操作全程留痕机制（如会议记录、签字文件等，以便在涉嫌犯罪时提供证据）

（2）独立合规管理部门监督：

- 合规管理部门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赋予合规管理部门独立的知情权、调查权和否决权
- 建立首席合规官或合规官与监管机构的直接沟通渠道
- 设立匿名举报渠道（如合规热线），鼓励员工举报董监高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应及时启动内部调查，必要时向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报告，避免被认定为涉嫌包庇罪。

（3）内部审计部门监督：

- 审计部门独立于管理层
- 实行突击审计和飞行检查制度
- 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机制

2. 重点监督领域与措施

（1）关联交易监督

- 建立关联方名单管理制度
- 设置关联交易特别审批程序
- 对关联交易实施专项审计

（2）重大决策监督

- 建立决策过程全程记录制度
- 实施重大决策合规性审查
- 推行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

（3）个人行为监督

- 建立董监高个人事项报告制度

- 实施账户交易监测
- 定期进行利益冲突排查

3. 内部调查程序规范

（1）调查启动标准：

明确何种情形下应当启动内部调查，包括：

- 监管部门移交线索
- 内部举报反映
- 日常监测发现异常

（2）调查权限保障：

- 赋予调查部门调取资料、询问人员的权力
- 建立证据保全机制
- 确保调查过程合法合规

（3）调查结果处理：

- 建立分类处理机制
- 明确内部纪律处分标准

规范案件移送司法程序（对违反合规制度的董监高，应依据内部规章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应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三）外部支持与培训

1. 专业法律支持体系的建立

（1）常年法律顾问制度

- 聘请具有金融犯罪辩护经验的刑事律师团队作为常年顾问
- 建立"法律顾问值班"制度，确保 7×24 小时应急响应
- 定期（每季度）出具刑事合规评估报告

（2）专项法律服务采购

- 重大业务决策前进行刑事合规专项论证
- 并购重组等交易中开展刑事尽职调查
- 涉刑案件发生时第一时间组建专项律师团队

（3）专家论证机制

- 对疑难复杂问题组织刑法专家论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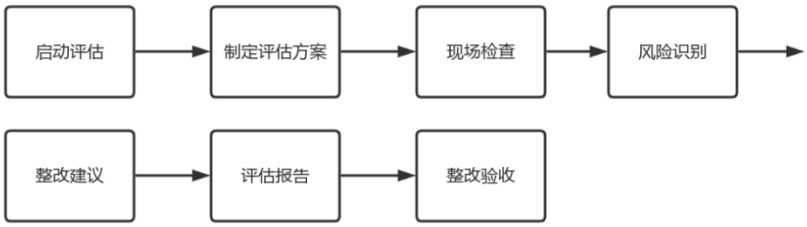
- 邀请参与立法工作的专家提供指导意见
- 建立专家库资源，涵盖刑法学、金融学等领域

2. 第三方合规评估机制

（1）评估机构选择标准：

- 优先选择具有金融监管背景的评估机构
- 考察评估团队的专业资质和行业经验
- 建立评估机构绩效考核机制

（2）评估工作流程：



（3）评估结果运用：

- 作为内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 发现重大风险时启动问责机制
- 在涉诉案件中作为合规证明提交

3. 系统性培训体系设计

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

（1）培训内容体系：

- 基础层：刑法基本原理、金融犯罪构成要件
- 专业层：各业务条线刑事风险点解析
- 案例层：典型金融犯罪案例研讨

（2）培训形式创新：

- 情景模拟训练（如监管检查应对演练）
- "以案说法"工作坊
- 线上学习平台（含考试认证系统）

（3）培训效果评估：

- 实行培训后即时测试
- 开展年度合规知识竞赛
- 将培训考核与职务晋升挂钩

（四）应急预案与危机应对

1. 刑事风险应急预案设计

（1）应急响应组织架构



（2）分级响应机制

a. 一级响应（重大案件）：由董事长直接指挥

- 涉案业务余额等值人民币一亿元（含）以上的；
- 自案件确认后至案件审结期间任一时点，风险敞口金额（指涉案金额扣除已回收的现金或者等同现金的资产）等值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且占案发法人机构净资产百分之十（含）以上的；
- 性质恶劣、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挤兑或者集中退保以及可能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等具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案件的情形。

b. 二级响应（案件风险事件）：由合规委员会负责

案件风险事件是指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案件确认标准的有关事件。下列情形属于案件风险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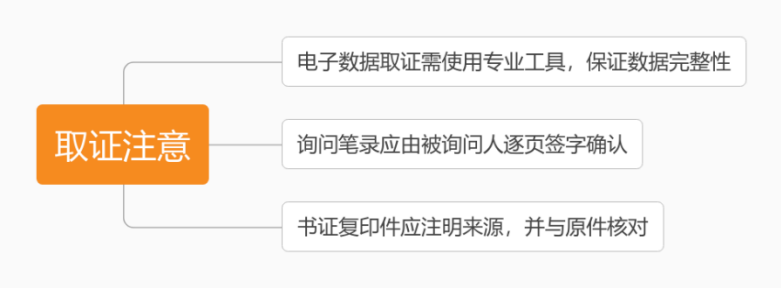
-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报案，但尚未立案的；
-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被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调查，但无法确定其违法犯罪行为是否与经营业务有关的。

c. 三级响应（自查发现案件）：由合规部门处理

自查发现案件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经办业务或者经营管理中，通过风险排查、业务检查、内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以及本机构受理的投诉举报等内部途径，主动发现线索、主动报案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报告的案件。

（3）关键响应流程

- 第一时间保全证据



- 启动律师介入程序
- 内部信息管控
- 监管沟通报备
- 舆情管理应对

2. 危机应对具体策略

（1）侦查阶段应对

- 配合调查的同时注意权利保护（米兰达法则）
- 避免不当陈述导致责任扩大
- 及时申请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变更

（2）审查起诉阶段应对

- 积极争取合规整改与不起诉
- 通过退赃退赔、认罪认罚、刑事和解程序等获取从宽处理
- 组织专家论证提出专业意见

（3）审判阶段应对

- 做好庭审模拟准备
- 准备量刑参考材料
- 制定媒体应对方案

3. 危机后整改机制

（1）根源分析

- 运用五问法追溯问题本质
- 区分系统性缺陷与个体违规
- 形成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

（2）整改措施

- 制度层面：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 人员层面：调整岗位或人员
- 技术层面：升级风控系统

（3）整改验收

- 内部审计部门专项检查
- 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
- 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三、典型案例分析

（一）银行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1. 案例名称：周重阳违法发放贷款案审理法院：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2. 案号：(2017)浙 0302 刑初 389 号（一审）、(2017)浙 03 刑终 1175 号（二审）

3. 案例简述

被告人周重阳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水心支行（后更名为松台支行）行长，负责自然人贷款全额审批工作。为筹集其与潘承春、潘承志、梅照西等人共同经营的瑞安梦之娱乐城有限公司（KTV 项目）资金，周重阳指使张尤萍、王绍明等 12 人虚构小微企业贷款名义申请贷款，并利用行长职权要求信贷人员省略贷前审查或直接签字审批。累计违法发放贷款 493 万元，全部投入 KTV 经营。后因经营不善，造成银行本金损失 456.38 万元无法收回。2016 年 5 月 28 日，周重阳被公安机关抓获。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认为周重阳利用职务便利侵占银行资金。鹿城区法院认定周重阳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 7 万元，并责令退赔银行损失。周重阳以“部分贷款材料真实”“退赔无法律依据”为由上诉。温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创新认定“自贷行为属于向关系人放贷从重情节”（因上诉不加刑未加重处罚）。

4. 刑事风险特征分析

（1）行为隐蔽性：通过虚构借款主体、伪造贷款用途掩盖资金真实流向，利用职务权威强制信贷员放弃审查（信贷员证言：“行长交代已审核，无需调查”）。

（2）责任双重性：职务便利滥用：行使贷款全额审批权绕开风控流程；信义义务违反：直接违反《商业银行法》第 40 条禁止向“关系人”（含自身）发放优惠贷款的规定。

（3）风险传导性：单笔损失 456 万元占支行资本金 7.2%，引发资本充足率预警；暴露农商行信贷审批体系失效，触发区域性金融风险排查。

5. 合规启示要点

（1）审批权制衡：支行长等关键岗位应建立贷款回避清单，禁止审批本人及关联方贷款，超权限贷款需合规官双签。

（2）资金流向监控：对员工参与经营实体的投资来源实施穿透式核查，年度审计需覆盖异常资金流水。

（3）刑民责任衔接：贷款合同须增设“涉刑加速到期条款”，明确刑事立案触发银行提前收贷权。

** 注：本案确立的“自我交易从重处罚”规则 已被《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24）第 16 条吸收，成为银行业董监高刑事风险防控的标杆判例。*

（二）保险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1. 案例名称：S 保险公司徐某乙等职务侵占案（“保险黑产”挂单骗补案）

2. 审理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3. 案号：刑事判决书（最高检指导案例）

4. 案例简述

徐某乙作为 S 保险上海分公司业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与外部犯罪团伙勾结，购买 1 万余条投保人隐私信息（含身份证号、保单号等敏感数据，冒充客服以“保单升级”“全额退保”诱导客户终止原保单，将新保单挂至其掌控的 37 名新人业务员账号下，骗取新人训练津贴、增员奖等 184.8 万元。案件牵连 3 个犯罪团伙，造成 S 公司直接损失 800 余万元，引发 3000 余张保单异常退保及大量客户投诉。静安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徐某乙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罪团伙主犯最高获刑五年，并判令删除信息、赔偿公益损失 32.5 万元。

5. 刑事风险特征分析

（1）犯罪手段的寄生性：犯罪行为深度依附保险业务规则；利用保险公司“新人津贴”政策漏洞，将骗补行为伪装成正常业绩；冒用客服身份欺骗投保人，借助真实保单信息获取信任（如准确报出保单号、投保日期）。

（2）权力滥用的系统性：徐某乙滥用业务总监职权构建犯罪网络：指使 9 名业务主任收集新人账号，形成内部管控链条；利用职务权限屏蔽系统预警（新人账号单月挂单量达正常值 20 倍未被拦截）。

（3）风险传导的裂变性：个体犯罪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资金损失：3 个团伙串联作案致损失扩大至 800 万元；信任危机：3000 余张保单非正常退保触发监管介入；行业冲击：本案曝光后全行业退保率同比上升 37%。

6. 合规启示要点

（1）动态风控机制：建立津贴发放熔断规则：单个新人账号月挂单超 10 笔或津贴超 5 万元时自动冻结；推行生物核验强制认证：客服外呼需声纹验证，拒绝使用虚拟号码联络客户。

（2）信息防护实质化：客户信息分段保管：业务员仅可见保单号前/后各 3 位，完整信息需双人解密；建立黑产数据画像库：对高频退保客户、异常账号启动 AI 行为分析。

（3）行业共治模式：开发反黑产联防平台：保险公司实时共享疑似诈骗号码、退保模型数据；实行从业人员全周期监察：入职审查延伸至既往兼职记录，离职后 2 年内交易持续追踪。

** 注：本案催生银保监会《保险销售可回溯管理新规》，强制要求保存推介过程录音录像；其“挂单骗补=职务侵占”的司法认定标准 被纳入《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

（三）证券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1. 案例名称：刘某 1、高某 2 等操纵证据市场罪案

2. 审理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21)鲁 02 刑初 115 号

4. 案例简述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审结刘某 1. 高某 2 等操纵证券市场罪案（案号：(2021)鲁 02 刑初 115 号）。该案涉及两起独立操纵行为：

操纵 ZC 股份（2019 年）：主犯刘某 1 伙同高某 2、李某乙（未到案），通过配资中介控制 59 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账户对倒拉抬股价，导致 ZC 股份股价异常上涨 61.14%，偏离大盘 54.72%，非法获利 2936 万元。

操纵 NL 股份（2020 年）：刘某 1 联合崔某 3、田某某（未到案）控制 55 个账户操纵股价，并雇佣证券圈“名嘴”叶某（另案处理）组织虚假调研、贿赂媒体发布利好研报人为制造市场热点，案发时账户浮盈 9651 万元（最终实际亏损）。

5. 判决结果

刘某、高某 2、崔某 3 三名主犯分获 5 年 6 个月至 7 年有期徒刑，并处 1000 万至 2800 万元罚金；李某 4 等 6 名从犯获刑 2 年至 3 年 6 个月，其中提供配资账户的马某 5、代签协议的牛某 8 及执行交易的万某 7 等 3 人因认罪退赃获缓刑。案件另追缴违法所得超 3000 万元，没收全部作案电子设备。

6. 刑事风险特征分析

（1）犯罪链条专业化，分工明确

本案呈现完整的操纵证券市场黑灰产业链：

资金端：配资中介马某 5 以月息 1.1%-1.5%提供 28 个账户（资金 1.45 亿元），牛某 8 通过代签协议、银行卡洗钱转移资金 4.56 亿元；

交易端：高某 2 在武汉设立交易室指挥操盘，崔某 3 在郑州提供账户协同操作；

舆情端：叶某组织投资机构虚假调研，并通过付费方式在《某证券报》等媒体发布虚假研报炒作 NL 股份。

（2）操纵手段升级，规避监管能力强

a. 技术性规避：跨省分设交易室（武汉、深圳、郑州），使用无线网卡交易避免 IP 追踪；指令交易员在集合竞价阶段挂涨停单后撤单，诱导散户跟风。

b. 信息型操纵：勾结 NL 股份董秘邹某某提前拟定调研问答脚本，操控上市公司披露内容；雇佣财经记者滕某发布有偿“软文”，对冲网络负面舆情。

（3）量刑结果反映司法严惩导向

a. 从重情节：主犯崔某 3 拒不认罪被判 7 年（同案最高刑期）；刘某 1 作为累犯（前罪为开设赌场罪）虽重大立功仍判 5 年 6 个月。

b. 从宽空间：从犯万某 7、李某等因认罪认罚、预缴罚金且社会危险性低获缓刑；配资中介马某 5 退赃 110 万元获从轻处罚。

7. 合规启示要点

（1）机构应构建三位一体风控体系

a. 账户监控机制：重点筛查高频交易、关联账户集中持股等异常模式（如本案 59 个账户持股占比达 38.46%）；建立配资账户识别模型，对月息超 1%的异常资金流水实时预警。

b. 研报合规管理：严禁投顾机构接受第三方资金发布研报（本案叶某支付 1 万元稿费操控媒体）；内部合规部门需对调研流程穿透审查（如 NL 股份调研未核实参会人员背景）。

c. 员工行为规范：禁止交易员执行非系统指令的线下操作（如楚某 6 案老板电话指令下单）；隔离敏感岗位权限（财务人员李某同时管理配资结算和交易对账）。

（2）关键环节风险阻断策略

a. 签约阶段：业务部门与配资方合作需经法务审核（牛某 8 代签协议被认定共犯）；

b. 交易阶段：发现账户异常立即冻结（青岛银行曾限制牛某 8 可疑账户但未坚持拦截转账）；

c. 危机处置：涉案机构主动退赃可争取司法宽大（刘某 1 退赔 2000 万元获从轻量刑）。

（3）监管红线警示

依据《操纵证券司法解释》：

a. 入罪门槛：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即追究刑事责任；

b. 加重情节：违法所得 1000 万元以上或持股占比 10%以上连续 10 交易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c. 业内警示：NL 股份案发时浮盈 9651 万元虽最终亏损，仍被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揭示违法后果不因实际盈亏转移。

本案例暴露了配资洗钱、舆情操纵等新型犯罪风险，证券机构需将合规防线前置至资金流、信息流监控端，尤其防范“研报腐败”“董秘合谋”等隐蔽违规行为。司法机关对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的差异化处理，亦为涉案人员风险处置提供路径参考。

（四）基金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1. 案例名称：陈某违法操纵客户账户及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2. 审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3. 案号：(2023)沪 0115 刑初 789 号（一审）、(2024)沪 01 刑终 256 号（二审）

4. 案例简述

陈某担任国泰证券上海浦东营业部总经理期间（2019-2023 年），为完成业绩指标并获取高额佣金，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实施以下行为：

虚假承诺收益：向 5 名高净值客户口头承诺“保本年化收益 6%”，诱使其投入资金 6320 万元；

非法控制账户：以“优化交易策略”为名索要客户账户密码，私自绑定动态密钥设备；

擅自高频交易：在未获授权下操作客户账户进行科创板短线交易，产生手续费 418 万元（营业部分成 227 万元），造成客户本金亏损 1853 万元（亏损率 29.3%）。
2023 年 1 月客户报案后，陈某辩称“交易获默许”但无法提供授权证据。一审以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50 万元，营业部罚金 200 万元并全额退赔损失。二审维持原判，首次确立“密钥绑定=实质控制”的司法标准。

5. 刑事风险特征分析

（1）职务与技术滥用双重违规：利用总经理权限屏蔽 13 次系统风控警报；通过绑定密钥设备规避《证券法》第 136 条禁止全权委托的规定。

（2）多重责任传导效应：客户层面，本金亏损 1853 万元引发 5 起群体投诉；机构层面，营业部被处 200 万元罚单，当月客户资金转出超 2 亿元；行业层面，浦东辖区证券投诉量同比上升 45%，倒逼证监会出台《证券账户代操作禁令》。

（3）隐蔽性操作难点：高频交易佣金伪装成正常营业收入；陈某删除操作日志导致关键证据链断裂（仅部分恢复）。

6. 合规启示要点

（1）权限动态隔离机制

实施密钥双因子认证：客户密码与设备绑定需同步公安 eID 数字身份核验；

建立指令留痕区块链：所有账户操作实时上链存证，合规部门独立监管。

（2）承诺话术智能监控

部署 AI 语义识别系统：自动拦截含“保本”“零风险”词汇的营销话术（参照孟宪伟案）；

推行收益承诺熔断规则：单客户月佣金超 10 万元时强制触发合规审计。

（3）机构责任切割路径

营业部因以下管理缺失导致无法免责：

延迟报备：未在 24 小时内报告员工违规（超 7 日报备）；

保证金缺位：未按证监会规定设立执业风险保证金账户；

审计漏洞：内部审计未覆盖密钥操作日志（二审判决明确需第三方审计）。

7. 司法创新与行业影响

（1）确立技术控制司法标准：二审明确“掌握密钥且可独立划转资金即构成对财产的实际控制”，该标准吸收孟宪伟案要旨，已被纳入《刑法修正案（十三）（草案）》第 24 条。

（2）催生监管新规：本案直接推动证监会 2024 年发布《关于规范证券账户操作的通知》：要求券商季度核查密钥绑定记录；规定单客户月佣金超 5 万元自动纳入重点监控名单。

（3）量刑平衡示范：

从重处罚：陈某拒不退赃（仅退赔 120 万元）获顶格判决 4 年徒刑；

从宽空间：营业部预缴 300 万元赔偿金获罚金减免 30%（原额 286 万元）。

业内警示：本案暴露证券业“佣金驱动型违规”新风险，机构需将合规防线前移至交易指令端，重点防范技术权限滥用导致的客户资产失控。该案二审判决书（沪 01 刑终 256 号）入选 2024 年上海法院金融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五）信托业典型案例与启示

1. 案例名称：闻明贪污、盗窃、挪用公款案

2.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3. 案号：刑事判决书（1995 年起诉，1996 年浙高法终审）

4. 案例简述

闻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组长兼证券保管员期间，1993 年至 1994 年连续实施犯罪：挪用公款（1993-1994 年 6 月）：私自售卖保管的 175 万元国库券，得款 193 万元用于炒股；贪污公款（1994 年 4-8 月）：利用代理出纳职务侵吞客户购券款 135 万元，122 万元未追回；盗窃证券（1994 年 9 月）：罪行暴露后窃取保险箱钥匙，盗取 324 万元债券潜逃，兑换 133 万元赃款挥霍。杨毅明知闻明赃款来源，仍协助兑换 40 万元并分得 12 万元。宁波中院一审以贪污罪、盗窃罪、挪用公款罪判处闻明死刑，杨毅犯窝赃罪获刑三年。闻明上诉后，浙江高院维持盗窃罪、挪用公款罪死刑判决，改贪污罪为无期徒刑，数罪并罚核准死刑。1996 年 6 月 20 日执行死刑。

5. 刑事风险特征分析

（1）职务权限的绝对失控：闻明同时担任证券保管员+代理出纳，直接控制库房钥匙与资金流水，打破“操作-审批-保管”分权制衡；利用职务漏洞实现“自盗自销”：仅 1994 年 4-8 月就侵吞 135 万元客户资金未被察觉。

（2）犯罪形态的递进演变闻明从最初挪用公款炒股到贪污客户资金、盗窃库房证券潜逃销赃从机会型犯罪升级为预谋型犯罪，暴露机构对关键岗位人员行为失察。

（3）风险传导的毁灭性

a. 机构损失：直接损失 454 万元（相当于信托部全年利润）；

b. 系统冲击：案件引发农行全国信托业务整顿，宁波信托投资公司被撤销牌照；

c. 行业信任危机：客户挤兑导致同期浙江省信托业存款规模下降 28%。

6. 合规启示要点

（1）关键岗位分权制衡：

a. 实行“三钥分持”机制：库房钥匙分别由操作员、合规官、独立第三方保管，单人无法开启；

b. 强制休假审计：保管员每年离岗 15 天，期间全面核查账实相符性。

（2）资金流向穿透监控

a. 建立“证券-资金双链追溯”系统：每张债券编号录入区块链，售卖时需匹配资金流水；

b. 设置异常交易熔断点：单日同一操作员处理超 50 万元业务需主管现场复核。

（3）人员行为动态预警

a. 推行“廉洁账户突变监测”：员工账户单月新增投资额超年薪 20%自动预警；

b. 实施“生活消费比对”：对频繁高消费且无法说明资金来源人员启动调查。

** 注：本案直接推动 1997 年《信托法》增设第 26 条“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其“保管员盗卖=盗窃罪”的司法规则被纳入《刑法》第 264 条司法解释。*

本案揭示信托业刑事风险核心定律：绝对权力必然导致犯罪升级，现代风控需通过技术赋能实现“权不离岗、岗不离监”。

（六）跨行业共性案例与启示

1. 案例名称：昆明中融汇民间借贷金融服务公司、戴琼单位行贿案

2. 审理法院：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云 0103 刑初 319 号

4. 案例简述

2013 年 9 月，被告单位昆明中融汇公司（民间借贷服务机构）为谋取金融业务审批等不正当利益，由法定代表人戴琼向昆明市金融办两名官员行贿：向金融一处副处长莫某某贿送公司股份（价值 150 万元），向副主任杨某某贿送公司股份（价值 150 万元）。行贿后，戴琼被侦查机关传唤到案，主动交代犯罪事实。昆明中融汇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 30 万元；戴琼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20 日折抵刑期 10 日）。

5. 刑事风险特征分析

（1）行贿手段隐蔽化

采用股权替代现金的行贿方式，规避资金流水监管。股份价值随企业经营浮动，形成长期利益捆绑，较传统现金贿赂更难追踪。

（2）责任主体双重性

犯罪呈现单位决策+个人执行的双层结构：

单位层面：企业以谋取业务便利为目的集体决策行贿，承担罚金责任；

个人层面：法定代表人戴琼直接实施贿赂行为，承担自由刑与财产刑。

（3）司法认定从严从细

a. 抗辩事由严格审查：辩护人主张“100 万元系被索贿”，因无证据支持未被采纳；“自首”辩解因行贿线索已由侦查机关掌握而被否定。

b. 量刑精准平衡：虽不认定自首，但因立案前主动交代犯罪事实，依法获刑期从轻（较法定最低刑降幅达 30%）；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限案 2:1 折抵刑期体现人道主义考量。

6. 合规启示要点

（1）构建“三位一体”反腐机制

a. 非货币利益监控：将股权、期权、虚拟资产等纳入反贿赂监测范围，对监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实施强制申报（如持股超 0.1%即触发审查）；建立利益输送评估模型，对异常股权变更进行预警（如行贿前后公司估值突变）。

b. 审批权隔离制度：制定“监管关系人清单”，禁止与分管机构人员发生直接利益往来；重大金融审批事项实行跨区域交叉审核（如本案地方金融办审批改由省级机构复核）。

c. 司法协作路径：设置内部主动报告通道：员工自查行贿并退赃的，可参照戴琼情节争取司法从宽；企业出具合规整改承诺书并修复制度漏洞的，可作为罚金减免依据。

（2）行业监管协同关键点

a. 穿透核查股权交易：金融监管部门需将企业股权变更记录与审批时间轴关联分析，筛查“审批前集中赠股”等异常模式；

b. 联合惩戒制度化：涉罪企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禁入名单（禁入期≥5 年），切断行贿获利渠道。

c. 法律红线提示：依据《刑法》第 393 条，单位行贿罪最高可判 5 年有期徒刑；对“不正当利益”的认定已扩展至任何破坏市场公平的行为（见《贪污贿赂司法解释》第 12 条），包括金融资质审批、政策倾斜等无形利益。

第八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自我保护及风险防范

一、董责险（D&O）

（一）董责险概述

康美药业因证券虚假陈述被判承担 24.59 亿元赔偿责任，法院判决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夫妇及邱锡伟等 4 名原高管人员承担 100%的连带赔偿责任，另有 13 名高管人员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 20%、10%、5%的连带赔偿责任；利亚德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林因多次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费用等，被判返还资金三百余万元；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高少华、程勤未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被判向公司赔偿损失七百余万元……

无数案例都指向了同一个现象——董监高的法律责任成为了频发风险。在此背景下，董责险应运而生，登上了历史舞台。

董监高责任险，又称董责险（D&O 保险），全称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 D&O Insurance），本质上是一款责任保险。其法律基础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顾名思义，董责险是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履职疏忽或者行为不当所导致责任的产品，公司的董监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诸多法律风险，这些风险也可能进一步演变为经济赔偿责任，董责险就是用于帮助董监高承担该类责任的“保护伞”。

董责险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因制度更迭，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面临的法律风险陡增，故此险种快速获得了大片市场空间，之后逐步扩展到中国市场。虽然董责险进入国内市场已多年，但是此前其在市场中并不出众，亦不是热销险种，直到被戏称为“董监高责任法”的新《公司法》出台后，董责险才在大众视野中再露头角，成为了当下的热议话题。

那么董责险是否只能用于保障董监高人员的权益呢？并非如此，随着该险种的市场崛起，已然衍生出了多种的产品形态。目前在售的董责险中，只能以公司作为投保人，但是被保险人除投保公司以及任职的董监高个人外，还可以包括投保公司的子/分公司、在子/分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个人，部分产品中还涵盖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子女、配偶、继承人等。可见，董责险中被保险人的范围已经不局限于传统上理解的董事、监事、高管了，还扩展出了更多的主体。

（二）董责险的触发情形

随着《公司法》的不断完善，董监高及公司的责任体系愈发明确化、严格化。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复杂化，董监高及公司的责任风险与日俱增，那么在董监高及公司所面临的诸多法律风险

中，董责险主要针对哪些风险进行理赔呢？各家保险公司因保险条款不同而略有差异，但总体上基本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情形一：董监高不当行为引发的索赔

董监高属于公司的管理层，其行为关系到公司的运营发展及品牌声誉等，故法律和公司内部章程制度均对董监高的履职义务提出了要求，其个人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若因疏忽、错误或遗漏导致第三方经济损失，进而引发了索赔，例如决策失误、合同签订疏漏、财务报告错误等，此时可启动董责险保障个人财产安全。

2. 情形二：公司雇佣行为不当引发的索赔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到雇佣人员的相关行为，董监高亦是执行雇佣或者解雇行为的重要主体，公司经营中董监高或公司可能会存在不公平晋升、不当解雇或者骚扰等行为，进而导致员工或前员工起诉索赔，此时可启动董责险保障个人与公司利益。

3. 情形三：有价证券相关的索赔

董监高在履职过程中，通常还需要负责有价证券的相关工作，若在此过程中涉及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违反信托责任、错误性或者误导性陈述、口头或书面诽谤中伤等行为，则可能导致公司有价证券价格变化，进而产生损失、引发索赔，此时可启动董责险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4. 情形四：监管调查与诉讼费用

若董监高或者公司在被索赔过程中卷入诉讼，或者是相关的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应对监管机构调查的法律费用、索赔诉讼中需要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属于董责险理赔的范围内。

（三）董责险的免赔情形

根据前述，董责险可谓是保护董监高和公司利益的一把“利器”，但其也并不是无往不利的，与其他所有保险产品的逻辑相同，董责险中针对部分情形可以理赔，那么亦针对部分情形无法理赔，这部分情形通常会在保险条款的“除外责任”中载明，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情形一：故意违法行为

“故意行为”的认定通常情况下根据法院判决加以认定，部分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中也认可监管机构调查文书中的认定和被保险人自认等情况。若被保险人存在故意违法情形，包括欺诈、贪污、内幕交易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均不包括在董责险的理赔范围内。

2. 情形二：已知或已发生的未决诉讼

保险的核心逻辑为“保障被保险人免受未知风险的打击”，董责险作为保险的一种，也需遵循该核心逻辑。若在保险生效之前，已经发生且尚未解决的诉讼或者被保险人已明知存在的诉讼均不属于董责险的理赔范围内。

3. 情形三：私人事务引发的纠纷

根据前述可知，董责险是用于承担董监高在履职过程中致损的责任风险的保险产品，若董监高在职务行为之外，因个人行为或者私人事务引发了索赔纠纷，则不归属于董责险的理赔范围内。

4. 情形四：行政罚款及惩罚性赔偿

目前市场上的董责险产品中，通常不会承保董监高因行政处罚而导致的罚款部分，理由在于这部分罚款并不是弥补性的损失，而是惩罚性的赔偿，所以行政处罚有关的损失通常包括在免赔情形中。值得一提的是，现在也有一些保险公司逐步有条件地将部分情形下的行政罚款包含在理赔范围内，例如董监高个人在境外遭受的行政罚款等，具体还需视保险条款而定。

（四）以案释法——真实案件中董责险理赔的争议

1. 案例一：瑞幸咖啡 22 亿元财务造假案——董责险这堵防火墙并非“密不透风”

2020 年，瑞幸咖啡因 22 亿元财务造假冲上热搜，最终瑞幸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达成和解，也导致了 1.8 亿美元的巨额损失。但瑞幸在此前也做好了未雨绸缪的准备——在上市前曾购买了总限额 2500 万美元的董责险，其中基础层保单保额就高达 1000 万美元，由 8 家中资保险公司共保，平安产险作为主承保公司，承保份额达到了 30%。最终双方因本案是否属于理赔情形产生了巨大争议，已交由仲裁庭裁决。

此案件中双方一直对于免赔额 300 万美元的争议较大，保险公司认为案涉财务造假情形应属于欺诈的故意行为，是免赔情形，而不仅仅是瑞幸所称“不当行为”，最终仲裁庭裁决：共保体赔付 700 万美元，免赔 300 万美元。这也警示我们：董责险并不是“密不透风”的防火墙，而是由各种规则和条款组成的“蜘蛛网”。

2. 案例二：大众集团四位高管“排放门”赔偿数亿欧元案——某种程度上董责险还是董监高的“护身符”

2014 年西弗吉利亚大学的一项研究给大众带来了“灭顶之灾”：大众公司生产的某款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明显高于法定排放标准，这一报告引起了美国环境保护局的注意，最后相关部门开始介入调查，最终发现大众公司销售的近 60 万辆汽车中安装了非法的欺诈软件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可以降低排放量，达到作弊的效果。此事件直接导致大众公司及其高管面临刑事指控及数十亿美元的和解费用。当时任大众集团 CEO 的文德恩及其他三位高管与大众公司之间就“排放门”事件的赔偿金达成了协议，其将向大众支付 2.88 亿欧元。

因为这四位高管均购买了高管第三方责任险，其实也就是变相的董责险，为他们在管理集团出错时进行理赔，最终确定保险公司将支付上述赔偿金中的 2.7 亿欧元。这说明：只要用好董责险，某种程度上这仍旧是董监高的“护身符”。

（五）结语

《中国上市公司董责险市场报告（2025）》的相关数据显示，2024 年总共有 475 家 A 股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披露购买董责险计划，较去年同比增加 34%，其中有 234 家公司均是首次披露购买董责险计划，可以看出，董责险作为新时代企业风险管理的“安全垫”，已然炙手可热。

董责险作为风险防范的重要手段，能够为董监高甚至是公司及更多扩展主体提供责任风险保障，同时可以减轻公司面临集体诉讼、三方索赔及监管处罚时的财务压力，有助于保护高管个人资产，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促进公司更积极地应对合规挑战。然而，董

责险并非是“万能盾牌”，其保障范围与保险条款的约定息息相关。因为现在并没有统一规定的董责险条款，各家保险公司均有所差别，所以公司在投保前应当仔细审查条款内容，明确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合理评估保额需求；投保后也应定期复核保单条款的适用性，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保障失效。只有功夫做在前，才能避免“大难临头”手足无措。结合企业实际风险、动态调整保障策略，并注重合法合规经营，董责险才能真正发挥其风险转移与治理优化的价值。

二、投资管理责任保险（Investment Management Insurance）

（一）投资管理责任保险概述

20 世纪末以来，全球金融市场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对冲基金、私募股权等复杂的投资工具不断涌现，投资管理机构的服务范围从传统的资产配置扩展到结构化产品设计、算法交易、风险管理咨询等。水涨船高，随着投资管理机构的崛起，这个领域的责任风险也日渐显现，尤其是当投资工具表现不佳时，投资者将从多个角度寻找可行的诉讼理由，投资管理责任保险应运而生。事实上，投资管理责任保险并不是某一个险种，而是保险产品的一套组合拳，其中包括了前文所述的董监高责任险、职业保险以及商业犯罪保护，投保人可以任意选择搭配其中的产品。

由于投资管理责任保险通常适用于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等行业，一般是用于保障其中对合规要求高、面临客户索赔风险高的机构，所以这一类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范围都相对局限。在投资管理责任险中，投保人一半就是投资管理机构，比如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这些机构作为直面风险的“前线”，是此类保险的投保主力。相应地，被保险人中亦包括了上述的投资管理机构本身，当然也可以包括其他的关联机构，比如母公司为子公司投保；特殊之处在于部分产品中还将可能承担责任的个人主体也包括其中，比如投资管理机构的董监高管理人员、外部实体高管、投资顾问以及风险管理人等，这是对于风险较高的职业人员给予保障的一种措施。

那么投资管理责任保险究竟能涵盖哪些方面的风险呢？经对当下市场上热门的该类保险产品梳理分析，可以总结出如下四点责任范围：

1. 机构责任

结合上述，投资管理责任保险的产生背景正是基于投资管理机构的从业高风险性，那么投资管理机构的责任风险也当然成为该保险的核心保障范围，其情形主要是指机构遭遇赔偿请求时，若确需进行补偿，那么则由保险公司代替承担该部分赔偿。

2. 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

该类保险可以转嫁机构中高管人员的责任风险，正如前文所述，董监高作为企业中的“风险担当”，可能会因失误决策、疏忽执业、陈述不当等行为给机构或者客户带来损失，此时就可能面临机构或者客户的巨额索赔，投资管理责任保险，尤其是其中的 D&Q，就是此时责任风险的一道“防火墙”。

3. 职业责任

职业责任的保险逻辑与董监高责任险极为相似，两者只是在主体上有所区别，董监高责任险是董监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导致损失所引起，而职业责任保险则是特指被保险人在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因为疏忽过失致使第三方产生损失，此时职业责任险将承担这部分赔偿风险。

4. 商业犯罪损失补偿责任

如果说职业责任保险与董监高责任险呈“相似”状态，那么商业犯罪部分的保险责任与董监高责任险则是呈“互补”状态，主要是补足了部分董监高责任险中的除外情形。该类保险产品主要是针对雇员或者第三方的不诚实行为、部分故意犯罪行为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比如内部员工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客户的投资资金，导致机构需要向客户赔偿，保险公司可为此“买单”。

（二）以案说法——真实案例中敲响的责任警钟

1. 骑士资本系统故障损 4.4 亿美元案

20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0:15 的 45 分钟内，可谓是骑士资本的“黑暗时刻”，因其高频交易软件故障扰乱了纽交所的交易市场，其中 AIG、美国运通、美国银行、花旗银行等百余只股票在无重大消息的情况下出现异常变化，而在中国概念股方面，中国脐带血库在开盘后瞬间暴涨 150%，易居中国则暴跌 50%。随后骑士资本承认，因其交易技术问题影响了纽交所 148 只股票，这次故障导致其遭受税前 4.4 亿美元的损失。

此类情形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疏忽过失致第三方损失的范畴内，可凭借投资管理责任保险中的“技术过失条款”进行索赔，用于支付客户损失和法律费用，进而分担部分风险，缓解天价赔偿下的财务压力。

2. 雷曼兄弟破产衍生批量诉讼案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是一家为全球投资者、机构、公司和政府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是曾经全球最具实力的股票和债券承销和交易商之一，其在多次危机中一直屹立不倒，最终在 2007-2008 年的次贷危机中陨落，并申请破产。这头“巨兽”的倒下引发了一系列的连锁效应，众多持有其发行的复杂金融产品的资产管理公司被诉上法庭，被投资者指控未能充分评估风险致使投资者损失。

此类情形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失误决策致客户损失的范畴内，可通过投资管理责任保险产品来规避该类风险损失，转移部分因产品违约而导致的客户索赔风险。

3. 德国投资银行涉嫌“漂绿”被罚 2 亿人民币案

德意志银行前可持续发展负责人 Desiree Fixler 写了一封内部举报信，揭露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就其 ESG 资产规模做出了误导性陈述，声称一半的资产符合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标准，但实际情况与此相矛盾，该公司只有少量投资符合 ESG 标准。随后德国法兰克福检察院首次以涉嫌“漂绿”为由对 DWS 进行了突击检查，如今，长达 4 年的调查结束，法兰克福检察官办公室正式发表声明：DWS 所使用的 ESG 表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市场误导行为。

此类情形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误导陈述被处罚的范畴内，可通过投资管理责任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责任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

4. 华尔街史上最大诈骗犯麦道夫诈骗案

2008 年 12 月，美国华尔街传奇人物、纳斯达克股票市场公司前董事会主席麦道夫因涉嫌证券诈骗被逮捕，其被指控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约 500 亿美元，麦道夫的巨型“庞氏骗局”中，被骗者不乏富豪、对冲基金、大型机构投资者甚至还有一些欧洲的银行，其用高昂的利润回报吸引着众多投资者，但其实只是用新的投资金返回给老的投资客户罢了。

此类情形属于欺诈的故意犯罪情形，虽然在上述责任范围内包含了部分商业犯罪情形，但是在多数保险机构的相关产品中，欺诈均属于除外责任条款范围内，所以 IMI 并不是万能宝典，也有其局限性。

（三）投资管理责任保险的投保要点

1. 明确核心风险敞口，避免保障盲区

骑士资本怒损 4.4 亿美元一案中，算法系统故障暴露了技术过失带来的风险，但是投资管理责任保险本身是一类领域的保险产品总称，不是某个产品的特指，其面向的领域亦宽泛，所以要购买到适合机构的保险产品，首先要对自身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充分的评估。根据业务模式（如算法交易、私募基金、ESG 投资等）先行识别风险类型（如操作失误、技术故障、合规漏洞），然后要求保险条款明确覆盖自己所需的风险类型，避免因条款模糊存在拒赔风险。

2. 合理确定保额，匹配潜在损失规模

在部分案例中，虽然机构通过投资管理责任保险成功理赔，但是因为保额限额太低，导致理赔金额在巨大的损失面前也只能是“杯水车薪”，这也揭露了很多机构在前期投保时为了降低投保费用而错误选择保额的问题。购买责任保险本身是为了预防责任风险，若保额无法覆盖风险甚至极低，其存在价值则小之又小，保额需要与业务规模、潜在损失风险相匹配。在选择保额时，机构可梳理分析自身的管理资产规模、客户数量、历史纠纷记录等数据，据此测算潜在赔偿需求，另外对于高风险的业务（例如衍生品、对冲基金等）可选择“按需扩展保额”，在重大损失时自动提升赔付上限。

3. 关注“法律费用保障”，降低隐形成本

在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一案中，涉事投行和审计机构均面临巨额诉讼，其购买的责任险不仅赔付了客户损失，还承担了一大部分的法律费用，避免了企业现金压力徒增的情形。很多机构事实上并不关注法律费用部分，在巨额的责任金额面前法律费用等隐形成本确实往往容易被忽略，但其实这些成本并不是一笔小数目，并且需要优先支付，所以此成本的最终承担也应当引起关注。机构在投保时可确认保单是否包含“法律费用先行赔付”条款，即保险公司能够直接承担诉讼费用，而不是事后报销，另外对于跨境业务，还需要确保保单能够覆盖国际法律程序成本。

4. 动态管理保单，适应风险环境变化

随着经济发展，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所涉及的风险种类亦在不断变化，比如前文所述 DWS“漂绿”被罚 2 亿案中的 ESG 争议就属于一种新兴责任风险，很多早期的责任保险此前并未明确覆盖“ESG 误导性陈述”风险，很有可能导致索赔失败。对于此种风险可采取以下两种措施加以预防：一方面关注自身业务创新，对于机构新兴业务领域的风险加以评估，并提前与保险公司协商扩展条款，可将其纳入扩展责任中；另一方面关注市场风险变化，对于新生的市场风险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更新保单以覆盖新的风险种类。

5. 要求理赔程序透明化，缩短救济周期

在众多保险索赔案例中，尤其是大额损失的索赔，因保险机构常以各种理由拖延理赔期限，而企业则因此需承担较高的现金流压力，此可通过事前充分细致的约定加以解决。首先，明确索赔材料清单，在承保情形发生前企业机构可根据清单完善日常资料管理工作，发生后可及时汇总递交材料，避免多次补交效率低下；其次，可以约定调查时限及争议解决机制，与保险机构提前确认各类风险情形下其所需的最长调查时间，并确定产生争议时的解决路径，避免因模式不当产生纠纷；最后，还可以在保单中增加约定“预赔付机制”，即对于无争议部分要求保险公司先行垫付，可较大程度缓解现金流压力。

三、履职记录管理

（一）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概述

2023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某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主要因其公司未开展董事换届选举，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对每一届董事任期进行考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记录未留痕，部分董事会会议决议留痕不完整……事实上，这样的案例层出不穷，自新《公司法》施行后，董监高的履职行为及边界更是一跃成为各企业关注的焦点，因董监高失职而引发的诉讼数量也与日俱增，董监高履职记录的相关工具应运而生。

那么董监高履职记录的内容包括哪些方面呢？这些记录又能够发挥什么价值呢？经笔者对大量案例梳理及对相关法条分析，可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1. 及时留痕，有效履职

履职记录的内容包括董监高人员参加会议的情况和细节以及提出的具体建议内容等，若会议决策最终引发了系列纠纷，具备效力的回忆内容记载就会成为董监高人员证明自己履职无误及完成职责义务的“铁证”，若无此证据，则极有可能导致董监高无法免除自身责任，也会致使企业无法证明决策的合法性。

2. 规范流程，行为留证

结合上述，履职记录内容主要包括董监高人员日常参会、作出决策及其他履职行为的记录留痕，除了在决策衍生纠纷中证明自身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还能够供股东查阅。根据法律规定，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故全面的记录留痕便于股东监督公司内部流程。

对于董监高浏览的每一份文件均有记录，对于其每一处批注均有痕迹，对于其每一次会议均有记载，这些履职行为的文字化、记录化能够进一步帮助股东及董事会等管理层了解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同时这也是帮助董监高未来“自证清白”的重要措施。通过这些记录还可以完善企业管理不规范之处，加强董监高履职保障，实现企业内部的动态化管理。

（二）新《公司法》对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1. 履职记录内容不真实或存在虚假陈述

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中，公司未真实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财务报告的决策过程，虚构会议记录以掩盖虚增收入的行为，最终受到严厉的惩罚：公司及相关高管被罚款并施行市场禁入措施，实际控制人被判操纵证券市场罪，锒铛入狱，公司还面临着投资者的集体诉讼，赔偿金额高达 20+亿元，而这一悲剧的背后，正是由于履职记录内容不真实且存在虚假陈述而引发的风险。在此种情形下，董监高人员及公司不仅面临着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的双重压力，还可能涉及到刑事责任。

2. 履职记录缺失或者未完整保存

ST 金刚违规担保案中，公司并未提供其为实控人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文件，被认定为未经合法程序提供担保，且信息披露不充分，最终面临三重处罚：深交所对此公开谴责并实施处罚，公司高管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融资能力大打折扣，这正是因为履职过程中没有留存完整的履职记录所致。在此种情形下，董监高人员及公司除承担经济损失风险以外，更重要的是失去了信用基础，面临极大的信用风险。

3. 履职记录未及时更新或存在滞后

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关于对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该案是由于该上市公司未及时更新董事任职信息，该公司董事辞职后，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召开股东大

会补选新任董事，并且定期报告中也没有披露董事空缺的情况，所以最终被予以行政处罚，且面临公开谴责和暂停上市资格的惩罚。在此种情形下，已经辞任的董事以及公司本身均会受到影响，并且公司未及时披露的行为可能引发信誉危机，让投资者质疑公司的管理能力，导致股价波动或者融资困难。

4. 履职记录未按规定公开披露

中信国安某子公司此前因未如实记录公开高管履职情况，导致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北京证监局责令整改，并且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中，影响了整体的市场声誉。对于部分企业，定期披露完整真实的信息是硬性要求，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行政监管以及股价波动，进而导致诉讼集中爆发，故在此种情形下，企业可能面临着被调查、影响正常经营以及市场信任崩塌的危机，高管人员亦存在被追责的可能。

5. 履职记录保管不当致损毁或泄露

五洋建设债券欺诈发行案中，公司未妥善保存债券发行审议文件，导致其在调查过程中无法提供原始决策记录，最终受到了处罚：法院最终认定其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罚金并追缴违法所得，实际控制人及系列高管被判处承担高额的民事责任，公司还被吊销了相关资质，丧失了继续经营的根本支柱。在此种情形下，不仅公司高管人员面临着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公司本身可能因为细节失误直接失去经营资格，这也反映出了公司长期的治理失效问题。

（四）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的合规建议

1. 建立完善的履职记录管理制度

制定明确的董监高履职记录管理规范，包括记录内容、格式、签署流程、保存期限及责任部门。例如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的会议记录、决策文件、签署文件等均需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完整保存，并明确记录保管部门（如董事会办公室或法务部门）的职责，把责任落实到人。

2. 采用电子化系统规范记录管理

使用电子化系统（如董事会管理系统、企业级文档管理平台）实时记录董监高的履职行为，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审议内容、表决结果及签字确认等。系统应具备自动存档、权限分级、防篡改和备份功能，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3. 强化履职记录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确保履职记录在决策或行为发生后及时生成并更新，避免滞后或遗漏。例如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需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董监高人员变动、辞职或补选信息需在法定期限内（如新《公司法》规定的 15 日内）完成披露和记录更新等，避免履职记录滞后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

4. 严格审核记录内容的真实性

设立独立审核机制（如由法务、审计或独立董事参与），对董监高履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防止虚假陈述或伪造。例如会议记录需与表决票、签到表等原始文件核对一致；独立董事意见需单独记录并存档，避免遗漏或篡改等，必要时可成立专门小组进行调查。

5. 完善问责与培训机制

设立定期检查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机构每季度核查履职记录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确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确保责任追究有迹可循，对未按规定记录或保存履职信息的董监高及责任人员，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如绩效扣减、通报批评等），并保留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权利。定期组织董监高及董事会秘书、法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交易所关于履职记录的监管要求，明确记录管理的法律责任和操作规范，提升合规意识。

四、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

（一）董监高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概述

在我们普遍的认知中，董监高尤其是金融机构的董监高，属于学历高、能力高、收入高的“三高”人群，但是我们也必须得关注到，担任董监高的人员，既具有很强的商业属性，同时也是无数个家庭的家庭成员，他们个人名下的财产也极有可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相应的，债务也可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从责任承担的角度来看，金融机构的董监高，因履职行为可能产生刑事犯罪的资产罚没责任、行政罚款责任以及民事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通常情况下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民事连带赔偿责任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则有一定的可能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通过上述法律条文不难发现，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法律依据来看，一般需要考虑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否基于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等因素。董监高履职民事连带责任并不总是跟夫妻共同生活有关，而是要参考多个因素，比如责任产生的时间、董监高的收入对家庭生活的影响、董监高的配偶对责任行为是否知晓，以及董监高的配偶是否从中获益等。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不能简单地将董监高履职民事连带责任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然而，如果明确因董监高不当履职而的产生的收益被用于家庭生活且比例较大等情况时，则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可能性极大。

如果董监高民事连带责任仅是个人债务，即便个人名下财产被全部执行，也不影响家庭生活。但一旦被认定为共同债务，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以及董监高配偶名下的财产，包括房产、存款、车辆等，都可能成为债务清偿的来源。这可能导致家庭资产的大幅缩水，影响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原本用于子女教育或养老储备的资金可能被用于偿还债务，从而使家庭陷入财务困境。对于承担连带责任的董监高配偶来说，可能会面临信用受损的后果。一旦被认定为共同债务，配偶的个人信用记录可能会受到影响，这将给其今后的金融活动带来诸多不便。

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能够帮助董监高将责任财产和非责任财产分开，降低因个人债务导致家庭资产受损的风险，维护家庭经济稳定。同时，这也有助于保护配偶和子女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一方的债务问题影响到整个家庭的生活。此外，风险隔离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化解潜在的债务危机，为家庭财富的传承提供保障。

（二）董监高开展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的工具和措施

1. 家族信托

如果确定无法避免承担债务，那就尽可能让债务危机的影响范围缩小化，家族信托是一种有效的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工具。通过设立家族信托，董监高可以将资产委托给信托机构进行管理，实现资产的独立运作和风险隔离。在家族信托中，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信托机构，但受益权可以指定为家族成员。这种结构使得资产在法律上与董监高的个人资产相隔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董监高因履职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影响到家族的整体资产。

设立家族信托需要考虑信托目的、信托财产范围、受益人确定等多个因素。在选择信托机构时，应优先考虑信誉良好、管理经验丰富且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同时，明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风险控制措施也至关重要，以确保信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稳定。

在实际操作中，家族信托的设立和管理受到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例如，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董监高在设立家族信托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托的合法有效设立和运作，以实现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的目标。

2. 大额保单

大额保单也是董监高进行家庭资产保全与隔离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购买大额保单，例如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等，董监高可以将部分资产转化为保险金的形式，从而实现资产的保全和风险隔离。

在大额保单中，保险金通常具有一定的保障功能和资产传承功能。一旦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这些保险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免于因董监高的个人债务问题而被强制执行，从而保护家族资产不受影响。

购买大额保单时，董监高需要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选择保险产品和保险金额。同时，应注意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特别是保险金的支付条件、受益人的指定等关键内容，以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实现资产保全与隔离的效果。

3. 婚前协议

婚前协议是董监高在婚姻关系建立之前，与配偶就双方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归属等问题达成的一种协议。通过婚前协议，董监高可以明确划分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家庭资产的保全与隔离。

在婚前协议中，双方可以约定婚前财产的归属、婚后所得的分配方式以及债务承担等内容。如果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董监高的特定资产为个人财产，并且该资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等也归个人所有，那么在发生债务问题时，这些资产可以免于被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然而，婚前协议的制定和执行需要注意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协议的公平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例如，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恪守协议约定，避免因违反协议而导致不必要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第九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实务的未来展望

本章探讨监管政策在强化董监高责任监管等方面的趋势，分析监管政策对各类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实务的影响。

一、金融机构董监高合法合规责任监管趋势

自 2018 年撤销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设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再到 2023 年撤销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我国金融监管趋势逐步加强。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北京召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及“...金融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有的还很突出，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高，金融乱象和腐败问题屡禁不止，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此次会议对于整体金融行业存在一定负面评价，并要求“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金融机构董监高作为金融机构的领航员，其履职义务、合规义务以及监管趋势也进一步加强。

同时，《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次立法对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作出了较大改变，同时相较于上一版本《公司法》仅规定董监高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本次立法首次明确“忠实义务，指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指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综上，基于整体金融行业监管导向趋严以及《公司法》修订，金融机构董监高合法合规责任进一步加强。且呈现多维度、多条线的要求，其所负法定义务、合规标准呈现高要求、复杂化、专业化的趋势，为减小自身职业风险，董监高应当提高自身专业度、切实主动落实相关义务。

（一）金融机构董监高合法合规的多维度要求

1. 基于有限公司保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公司债权人维度出发的合法要求

金融机构目前主要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并存续。基于现代公司法保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角度，对于董监高均作出要求。

对于公司而言，董监高的职责包括董监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董事会新设了核实股东出资情况及向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如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则每一个无作为的董事均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抽逃出资时，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一条、一百八十八条等所规定的董监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等。

对于股东而言，董监高的职责包括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报酬情况；在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报告并取得同意的内部决议；董监高应当在股东会要求列席会议时出席并接受质询；在董、高管违反法律及章程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提起诉讼；股东可在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造成全资子公司损失的，股东可要求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或以自身名义提起诉讼。

对于公司其他债权人而言，董监高关于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减资、清算等情形下的相关义务，均是立法层面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机制。

2. 基于防范金融风险维度出发的合规要求

不同于普通有限公司的董监高，《公司法》从负面角度规定存在特定情形不得担任董监高。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而作为专业机构的金融机构董监高，在任职条件以及合规义务上，有着更高的合规要求。此部分董监高合规要求与金融机构自身所需遵守的法定义务相关，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银行、支付机构有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或者承诺。

（二）约见谈话。

（三）责令限期整改。

（四）视情将相关信息向其上级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反馈，在行业范围内发布，或者向社会公布。

（五）建议银行、支付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依法查处或者建议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金融机构董监高应当关注各自任职的金融机构所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以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特定义务。

3. 基于国有企业的合规要求

在金融机构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全资等各类型的国有企业时，除公司法、金融行业角度出发的合规要求外，也应当遵循相关国有企业董监高合规需求。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行长）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角度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提出合规治理要求，并在后续出台《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除此之外，《企业国有资产法》从保护国有资产角度出发，对于董监高作出要求。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从央企角度出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2009〕45 号、2022 年国务院国资委出台《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于董事会提出相关合规建设要求。

（二）金融机构董监高合法合规的多条线监管

基于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机构董监高的多维度要求，体现了金融机构董监高所肩负合规义务的复杂性与高要求。这种复杂性不仅源于义务内容本身的多维叠加，更深层次地体现在其面临的多重、交叉且可能重叠的监管主体与监管要求上。相较于普通企业的董监高，金融机构董监高需同时应对来自公司法体系、国有资本管理体系以及金融行业专业监管体系的三重审视与约束，形成了独特的“立体化”监管格局。

1. 《公司法》维度下的基础性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主导）

作为公司的核心治理主体，董监高首要接受的是基于《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机构）是此维度下的主要监管主体，其监管核心聚焦

于董监高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的规范性。监管手段主要包括对公司注册登记事项的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登记等），以及为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供诉讼救济途径（如股东代表诉讼、直接诉讼）。此维度的监管是普适性的基础框架，确保公司治理的基本秩序，金融机构董监高概莫能外。

2. 金融行业维度下的专业性监管（金融监管机构主导）

这是金融机构董监高区别于普通企业董监高的最核心监管维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监总局）等专业金融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其监管核心目标在于维护金融体系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监管依据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反洗钱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及金监总局、央行发布的大量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此维度的监管特点在于：

（1）穿透式与行为监管：不仅关注机构层面合规，更强调对董监高等“关键人”行为的直接监管和追责。

（2）任职资格与持续评估：对董监高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品行声誉设定严格的准入标准（正面清单），并持续进行履职评价（负面清单管理）。

（3）个人责任追究：大量金融监管法规明确规定了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条款，处罚形式包括警告、罚款、取消任职资格、禁止从业等，甚至可能建议机构给予内部处分。

（4）以控制风险为首要要求：要求董监高必须主动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并确保机构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控机制。

（5）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明确要求董监高对机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3. 国有资本维度下的特殊性监管（国资监管部门主导）

对于国有控股或参股的金融机构，其董监高还需额外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严格监管。国务院国资委及地方各级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此维度的核心监管主体。监管的核心目标在于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促进保值增值并落实国家战略。监管依据除《公司法》外，更侧重于《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专门性法规政策。监管要求显著高于一般企业，包括：

（1）强化党的领导与治理融合：要求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

（2）严格的履职规范与考核：对国有股权董事的选任、履职、报告、考核、问责有特殊程序和标准，强调其代表出资人意志、维护国有权益的责任。

（3）经济责任审计常态化：主要负责人必须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要求：需严格落实《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此维度监管具有鲜明的“出资人监管”特色，对董监高的政治素养、战略执行力、风险防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监管政策对于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实务影响

面对日益强化的监管趋势和复杂的多重监管格局，金融机构董监高仅满足于被动遵守底线要求已远远不够。监管政策的深化，特别是对个人责任的明确追责，深刻改变了董监高的履职环境和行为模式，对其合规实务提出了系统性、主动性和前瞻性的新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关键维度：

（一）通过内部制度安排完善董监高职责：构建清晰的权责利机制

监管政策（尤其是穿透式监管和强化个人责任）的核心影响之一是倒逼金融机构通过精细化的内部制度设计，明确、细化并有效落实董监高的职责，避免权责不清导致的履职风险。需要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与内部制度文件，

明确义务边界，在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管层工作制度文件中，具体化《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在金融机构特定场景下的内涵与外延，明确禁止行为清单（如利益冲突、关联交易、滥用职权等）。

同时建议细化履职标准，结合金融监管要求（如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将抽象的合规要求转化为董监高在各自岗位上的具体职责、履职程序和报告路径。例如，明确风险委员会成员对特定风险类别的监督责任，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内控有效性的评估责任。

在章程、相关制度文件中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国企）、《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对董监高的具体要求（如履职回避、信息报告、接受质询等）嵌入内部制度，确保可执行。

优化授权体系与决策机制，建立清晰、动态的董事会向高管层、高管层向业务部门的授权体系，明确授权的范围、条件、限制和报告要求。确保董监高在授权范围内履职，同时防止权力滥用或越权决策。

严格执行会议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高质量召开与记录。会议记录、表决意见、背景材料等必须完整、准确、及时归档，作为董监高履行勤勉义务、参与科学决策的直接证据。

设立安全、便捷的内部渠道，鼓励员工（包括董监高）举报合规问题，并确保举报得到及时、公正的调查和处理。明确董监高在发现潜在重大风险或违规行为时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流程。

（二）董监高应当提高自身专业化：应对复杂监管与业务挑战

监管政策的高要求、专业化及金融业务的复杂性，对董监高的知识结构、判断能力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董监高必须持续、系统地学习并深刻理解《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如适用）、《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基础法律，以及金监总局、央行、国资委（如适用）

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则、指引和政策导向。重点关注与自身职责直接相关的领域（如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关联交易、数据安全、消费者保护等）。

不仅要了解规则条文，更要理解监管背后的核心理念和风险关切（如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维护市场公平、服务实体经济等），才能做出符合监管预期的决策。

董事需具备理解金融机构核心业务模式、产品特性、盈利逻辑和主要风险点的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则需是所负责领域的业务专家。 必须掌握现代风险管理框架、工具和方法，能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委员会成员需具备更高的专业水准。

金融机构应建立针对董监高的强制性、常态化的合规与专业培训制度，内容涵盖最新法规、监管案例、风险动态、最佳实践等。董监高自身也需保持开放学习心态，积极参与。

（三）董监高履职需提高主动性：从被动合规到主动管理

监管政策强调“风险为本”和“穿透式监管”，要求董监高转变角色，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识别、管理和报告风险转变。

董监高不能仅依赖于管理层报告，应通过定期调研、员工座谈、客户走访、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业务一线情况，感知潜在风险苗头和合规漏洞。

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趋势、技术变革（如金融科技、网络安全）以及监管动态，前瞻性地评估其对机构战略、业务模式和合规状况的潜在影响。

在审议议案、听取报告时，应保持独立的判断力和必要的职业怀疑，敢于对管理层提出的方案、数据、结论进行深入质询，要求提供充分依据和合理解释。

董事会（通过其审计、风险、关联交易等专业委员会）和监事会必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主动检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报告的有效性，监督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一旦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潜在违规行为或内控重大缺陷，必须立即、如实地按照内部制度和监管要求向董事会、监事会、上级监管机构（如适用）报告，不得隐瞒或拖延。

主动与监管机构保持建设性沟通，及时了解监管关切，反馈机构整改情况。在机构内部，加强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董事会与监事会之间、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信息共享。

（四）董监高需重视内部合规文化建设：塑造“人人合规”的根基

监管政策反复强调“合规从高层做起”和“全员合规”，董监高在塑造和引领机构健康的合规文化方面承担着无可替代的首要责任。

董监高必须以身作则，在日常决策和言行中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展现出对合规的坚定承诺。任何“例外”或“变通”都会严重侵蚀文化根基。

利用各种场合（如内部会议、员工培训、年度报告）持续、明确地传达合规的重要性，强调合规是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是每个人的责任，明确传达“零容忍”的违规态度。

确保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拥有足够的独立性、权威性和资源（人力、预算、技术），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支持合规部门在机构内部拥有充分的话语权。

在绩效考核和晋升机制中，明确奖励合规行为和对风险管理的贡献，让合规表现优秀的员工得到认可和发展。

上述四个维度的影响——制度完善明确权责、专业提升应对挑战、主动履职管理风险、文化塑造奠定根基——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新监管环境下金融机构董监高有效履行合规责任、规避职业风险的实务框架。董监高必须深刻认识到，合规已非单纯的成本负担或被动义务，而是其核心领导职责和机构稳健发展的生命线。唯有系统性地从这四个方面着手，才能真正将监管压力转化为提升治理效能、保障机构行稳致远的动力。

附录

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法律汇编

效力级别	序号	法规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行政法规	10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11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2023 修订）》
	1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1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修订）》
	1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
	15	《征信业管理条例》
	16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1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部门规章	18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
	19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21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
	22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2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修正）》
	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效力级别	序号	法规
	26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28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9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32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33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34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35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36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 年修订版）》
	37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38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7 修正）》
	39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40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41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
	42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43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44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修订）》
	4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
	4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4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48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
	49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50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效力级别	序号	法规
	5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52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
	53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
	54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
	55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
	56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
	57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58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59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修正）》
	60	《证券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核准》
	61	《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62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0 修订）》
	63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64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
	65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66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
	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函》
	6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69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政党及组织文件	7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金融机构董监高合规自查清单

第一章 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违约责任或后果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股东会	年度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是否按规定召开		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0 条
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是否按规定作出	决议不成立、可撤销、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66 条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干预正常的决策机制，损害金融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6 条
董事	独立董事是否有兼职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7 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订）第八条
董事会	是否按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组成成员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无效，重新组成董事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68 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是否按规定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管机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第 39 条

			责令改正		
监事会	是否设置，如未设置，是否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无效，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76条
首席合规官	是否已设置首席合规官、是否已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罚没收入、任职资格取消		相应的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13条、第14条
党组织	是否设立党组织，是否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18条
总法律顾问	是否设置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履行相关义务	对履职不当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3章

第二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违约责任或后果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董事、监事、股东	是否符合公司的法定任职资格	该董事、监事、股东的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应当解除其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178条
董事、监事、股东	是否符合金融机构的法定任职资格条件	责令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代为履职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第18条

第三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撤职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违约责任或后果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董监高	撤职程序不符合规定（如未按规定报告、代为履职超期等）		要求整改或面临罚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30 条

第四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履职尽责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违约责任或后果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股东	是否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是否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是否抽逃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股东抽逃出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21 条、第 22 条
股东	是否因股东行为造成商业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限制商业银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8 条
股东	是否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诈骗罪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266 条
股东	是否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	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第 15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9 条之一
股东	是否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托公司股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25 修正）》第 74 条

			的利益不受保护		
独立董事	是否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2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2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8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3 条、第 271 条、第 27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8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就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8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未勤勉尽责，致使金融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 51 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第 8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时，是否给他人造成损害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91 条

第五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关联交易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责任承担方式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该关联交易无效，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53 条、第 55 条、第 191 条、第 192 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 4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	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银行机构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违法发放贷款罪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86 条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质押股权数量是否超过其持有该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总量 50%与银行保险机构展开交易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 36 条

第六章 金融机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违约责任或后果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董监高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	监管机构可责令改正、处罚；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 26 条

第七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刑事风险防范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违约责任或后果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 是否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 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是否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6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是否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			妨害清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2 条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20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204 条
董事、监事、	是否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			行贿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

高级管理人员					正）》第 389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受贿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38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 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职务侵占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271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 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			挪用资金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27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是否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是否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61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8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			违法发放贷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86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88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获取违法所得			高利转贷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

					正）》第 17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75 条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集资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9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或者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或者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等方式，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贷款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9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或者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等方式，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			合同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224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是否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			保险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98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76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80 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或者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或者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或者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 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等方式，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 、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8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诈骗公私财物			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266 条

第八章 金融机构董监高自我保护及风险防范					
责任主体	合规风险行为	违约责任或后果			法律依据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董事	是否履行出资审查监管义务	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51 条、第 53 条
董事	董事会的决议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25 条
董事、股东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按规定程序	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63 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	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了债券持有人利益；是否违反规定虚假披露信息	承担赔偿责任；证监会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206 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第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第 74 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利润分配是否违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211 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226 条
董事	是否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23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务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害	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91 条
股东、董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26 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条



威科 Wolters Kluwer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